

2009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刘 汉

总 裁：杨寿军



二 一 年四月十六日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局会议，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刘汉先生、总裁杨寿军先生、财务总监魏仁才先生、财务部副部长张东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7
第七节	董事局报告.....	28
第八节	监事局报告.....	46
第九节	重要事项.....	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JINLU GROUP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刘 汉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彭 朗	刘邦洪
联系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电 话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传 真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Pengl2239@163.com	lbh808@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邮政编码：618000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jinlugroup.cn>

公司电子信箱：jl@jinlugroup.cn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公司股票代码：000510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4 月 18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00000010944

税务登记号码：51060220511186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9,053,187.00
利润总额	8,371,04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7,96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18,6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99,271.33

注：报告期内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37,204.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525,38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57,64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209.16
所得税影响额	-42,216.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779.32
合 计	20,086,618.84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283,951,397.50	2,018,100,461.75	2,018,134,061.75	13.17	2,209,450,834.76	2,209,482,781.76
利润总额	8,371,046.97	-64,289,842.55	-66,161,205.99	-	101,155,163.50	97,105,57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7,967.74	-62,706,620.22	-63,987,789.74	-	85,230,939.64	81,735,96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18,651.10	-52,510,913.96	-53,792,083.48	-	89,369,954.21	85,874,975.47
基本每股收益	0.0093	-0.1029	-0.1050	-	0.1399	0.1342
稀释每股收益	0.0093	-0.1029	-0.1050	-	0.1399	0.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237	-0.0862	-0.0883	-	0.1467	0.1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5.70%	-5.50%	上升 6.02 个百分点	7.30%	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5.43%	-4.63%	上升 3.32 个百分点	7.65%	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99,271.33	77,846,512.51	77,846,512.51	333.54	136,338,124.35	136,338,124.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540	0.1278	0.1278	333.49	0.2238	0.2238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807,037,674.24	2,678,096,899.17	2,670,946,500.89	5.10	2,745,107,796.17	2,742,526,95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12,317,831.77	1,100,116,532.35	1,094,099,469.31	1.67	1,195,103,686.60	1,194,700,40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259	1.8059	1.7960	1.66	1.9618	1.961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1) 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356,297	18.444				-112,283,854	-112,283,854	72,443	0.012
1、国家持股	53,336,380	8.755				-53,336,380	-53,336,380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9,019,917	9.689				-58,947,474	-58,947,474	72,443	0.0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9,004,258	9.686				-58,947,474	-58,947,474	56,784	0.0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659	0.003						15,659	0.0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825,957	81.556				+112,283,854	+112,283,854	609,109,811	99.988
1、人民币普通股	496,825,957	81.556				+112,283,854	+112,283,854	609,109,811	99.9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9,182,254	100						609,182,254	100

注：“其他”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59,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限售期满；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深圳市蛇口旭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蛇口利宝贸易公司偿还的股改时代为垫付的股份 450,113 股、30,777 股，共计 480,890 股；深圳市蛇口旭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蛇口利宝贸易公司偿还垫付的股份对价后，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7,527 股、56,583 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2006 年 6 月 1 日制定，2008 年 12 月 17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述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31,824,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市流通，详见 2009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 报告期内, 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9)德民初字第7号〕及《民事裁定书》〔(2009)德法执字第27-1号〕,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31,336,6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44%, 其中解除限售股份 30,459,113 股, 限售股份 877,501 股) 抵偿其所欠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双方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办理完毕国家股股权司法过户手续。详见 2009 年 6 月 17 日、6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 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为 57,582,474 股、21,999,766 股、877,501 股限售期满,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2006 年 6 月 1 日制定, 2008 年 12 月 17 日修订) 的相关规定, 上述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述股份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80,459,74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08%, 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上市流通, 详见 2009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减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582,474	58,063,364	+480,890	0	股改	2009 年 5 月 27 日解除限售 480,890 股; 2009 年 7 月 30 日解除限售 57,582,474 股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336,380	52,458,879	-877,501	0	股改	2009 年 5 月 27 日解除限售 30,459,113 股; 2009 年 7 月 30 日解除限售 21,999,766 股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0	877,501	+877,501	0	股改	2009 年 7 月 30 日
深圳市蛇口旭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7,640	827,527	-450,113	0	股改	2009 年 5 月 27 日
蛇口利宝贸易公司	87,360	56,583	-30,777	0	股改	2009 年 5 月 27 日
深圳合丰实业发展股份公司	56,784	0	0	56,784	股改	偿还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获得其同意后
高管股	15,659	0	0	15,659	高管持股	
合计	112,356,297	112,283,854	0	72,443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的前三年, 公司未发行股票及衍生证券。报告期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8,99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31,336,614	0	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27,691,917	0	0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3.54	21,556,124	0	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8,646,209	0	4,320,000
尚东红	境内自然人	0.52	3,156,313	0	0
杨大林	境内自然人	0.49	3,000,000	0	0
闽兴恒昌（北京）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770,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711,506	0	0
梁陵奇	境内自然人	0.42	2,530,706	0	0
蒋传良	境内自然人	0.38	2,314,07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31,336,614		人民币普通股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691,917		人民币普通股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56,124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8,646,209		人民币普通股		
尚东红	3,156,313		人民币普通股		
杨大林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闽兴恒昌（北京）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 - 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711,506		人民币普通股		
梁陵奇	2,530,706		人民币普通股		
蒋传良	2,314,07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汉先生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系堂兄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大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龙实业”）函告，获悉汉龙实业将其持有的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82,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5%)全部解除质押。2009 年 8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流动资金需要,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16,221,447 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4,150,000 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汉龙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27,691,9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5%,其持股比例低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1,336,6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44%),致使宏达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

注册资本:54250 万元

注册号:510682000002404

税务登记证:510625205367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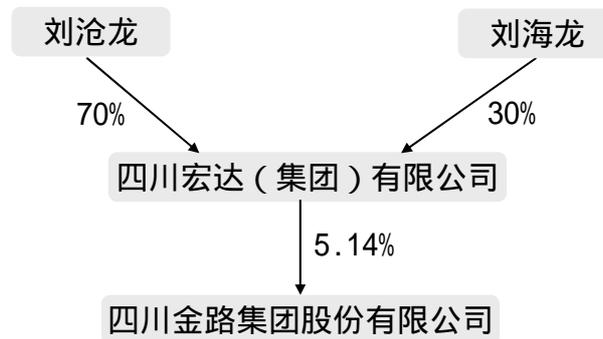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沧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3 年 10 月 9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化工机械制造及设备检测、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的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除外)销售;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客车(含轿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货车(含工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仅限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什化汽修厂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旅游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化工行业、贸易业、餐饮娱乐业、仓储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旅游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废旧金属除外)。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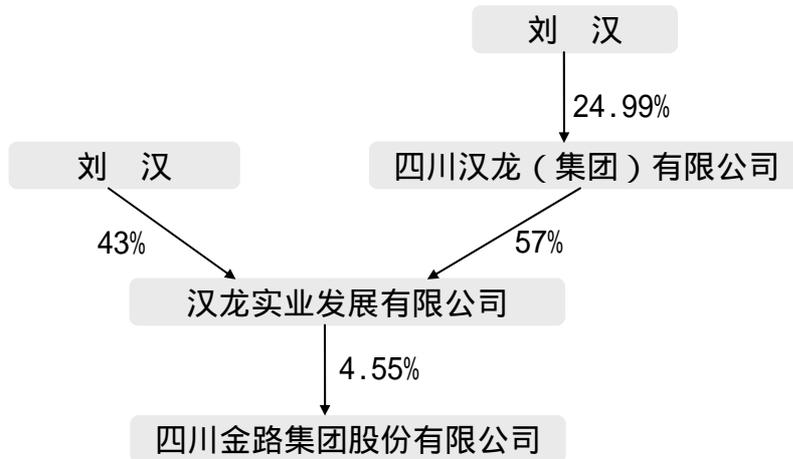
4、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汉龙实业减持股份致使宏达集团被动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宏达集团未提议改组董事会,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转移,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汉。(汉龙实业实际控制人刘汉先生与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沧龙先生系堂兄弟)

刘汉,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咨询师,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0624651025005,住所,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下南街88-46号,通讯地址:成都市走马街55号友谊广场B座18楼,电话:028-86677856。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董事长、第十届四川省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执委、四川省青联副主席、四川省工商联副会长、德阳市工商联副会长、昆明市荣誉市民。刘汉先生多次被四川省政府授予“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四川省关爱员工优秀企业家”“四川民营工业突出贡献人才”称号;2006年被评为“中国十大诚信企业家”;2007年被四川省及全国工商联、总工会评为“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并荣获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颁发的“中国光彩事业奖”;2008年获得“全国工商联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影响四川·改革开放30周年10大标志性人物”称号;2009年获得“四川民营工业突出贡献人才”称号。

刘汉先生自2002年10月起至今任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出资额185,230,000.00元,占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3%;此外,刘汉先生持有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24.99%的股权,系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刘汉先生系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如下：



5、国家股转让情况

根据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9)德民初字第7号〕及《民事裁定书》〔(2009)德法执字第27-1号〕的裁定,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国资”)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31,336,6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44%)抵偿其所欠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债务(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宏达集团与德阳国资于2009年6月18日办理完毕国家股股权司法过户手续。公司于2009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国家股股权司法过户的公告》、《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6月19日在上述媒体发布《关于办理完毕国家股股权司法过户的公告》。

6、公司无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股东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刘 汉	董事长	男	45	2008.6-2011.6				36	是
杨寿军	董事、总裁	男	47	2008.6-2011.6				34	否
邓大俭	董事	男	56	2008.6-2011.6				4	否
刘 枫	董事	女	52	2008.6-2011.6	10000	10000		4	是
彭 朗	董事、总裁助理、董秘	男	41	2008.6-2011.6				22	否
刘 镝	董事	男	41	2008.6-2011.6				4	是
陈 龙	独立董事	男	41	2008.6-2011.6				4	否
张奉军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6-2011.6				4	否
李优树	独立董事	男	44	2008.6-2011.6				4	否
陈谦益	常务副总裁	男	59	2008.6-2011.6	10879	10879		24	否
肖 英	副总裁	男	48	2008.6-2011.6				20	否
魏仁才	财务总监	男	45	2009.8-2011.6				9.8	否
赵明发	监事局主席	男	56	2008.6-2011.6				20	否
易正隆	监事	男	54	2008.6-2011.6				15	否
胡永江	监事	男	41	2008.6-2011.6				2	是
缪孝洪	监事	男	43	2008.6-2011.6				12.4	否
陈 琪	监事	男	39	2008.6-2011.6				14.6	否

注：公司董事长刘汉先生 2009 年度薪酬全部捐赠给公司帮扶基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刘 汉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 年 10 月至今	是
刘 枫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副总经理	2008 年 2 月至今 2004 年 1 月至今	是
刘 镝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9 年 10 月至今	是
胡永江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副主任	2010 年 1 月至今	是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刘汉，男，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咨询师。1983 年创办广汉市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汉龙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董事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董事长、第十届四川省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执委、四川省青联副主席、四川省工商联副会长、德阳市工商联副会长、昆明市荣誉市民。多次被四川省政府授予“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四川省关爱员工优秀企业家”“四川民营工业突出贡献人才”称号；2006 年被评为“中国十大诚信企业家”；2007 年被四川省及全国工商联、总工会评为“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并荣获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颁发的“中国光彩事业奖”；2008 年获得“全国工商联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影响四川·改革开放 30 周年 10 大标志性人物”称号；2009 年获得“四川民营工业突出贡献人才”称号。

杨寿军，男，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1981 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总经办主任、销售处长、经营副总、常务副总、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总裁；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总裁。

邓大俭，男，汉族，1955 年出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四川省石油局输气处站长、技术员、纪检干事、中江氮肥厂厂长助理兼塑料厂厂长、德阳市天然气总公司生产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德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现任四川德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刘枫，女，汉族，195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历任四川省盐务管理局主任科员、省盐物司办公室主任；中国日出产业集团总裁办公室主任；四川现代企业形象研究会策划部主任；台湾东泰立集团四川科技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等职务。现任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彭朗，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德阳市农药厂劳资教育科副科长、科长；金路集团公司宣传科干事、团委委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公司授权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等，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局秘书兼董事局办公室主任。1999 年经深交所董秘培训班学习考核取得董秘任职资格。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助理兼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秘书。

刘镛，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无缝钢管厂计控处技术员、成都无缝钢管公司长江企业公司下属公司经理及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经理、经理，现任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

陈龙，男，汉族，1969年6月出生，经济学研究生，高级律师，中共党员。历任第二重型机器厂技工学校教师；德阳市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德阳市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德阳市司法局外商投诉处处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四川致中和律师事务所(四川省司法厅直属)主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张奉军，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四川眉山人，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会员。从事财务会计工作20多年，其中从事管理工作13年。历任四川省彭山县供销社主办会计；四川山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西北海市奔海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主持公司财务工作；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从事社会审计；北海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柳州中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总审计师；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李优树，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国致工党党员，四川金堂人，经济学博士，副教授。历任成都市金堂县职业中学教师，四川斯堪纳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市金堂县招商局副局长。先后在《当代财经》、《财经科学》、《四川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主编了《国际投资理论与实践》、《国际经济学》等著作。2008年3月经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秘书、硕士生导师、四川大学中国西部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致公党四川省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委员、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陈谦益，男，汉族，1951年出生，大专文化程度，中共党员。从事企业管理23年，曾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肖英，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系，历任四川省树脂厂车间副主任、四川金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科长、德阳市东方装饰材料厂副厂长、德阳市化工设计院院长、四川省树

脂厂副厂长、罗江县副县长、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魏仁才，男，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注册咨询师，中共党员。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树脂分厂副厂长、厂长、德阳金路财务顾问公司副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明发，男，1954 年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从事企业管理 18 年，曾任四川省树脂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局董事、第五届监事局监事、第六届监事局监事、监事局主席。现任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局监事、监事局主席。

易正隆，男，1956 年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从事企业管理 18 年，历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局监事、四川德阳东马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局监事、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永江，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峨嵋冶金机械厂会计、香港三湘金属矿产集团公司大陆投资部科长、财务代表、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局监事。

缪孝洪，男，汉族，1967 年 3 月出生，大学文化，在读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 年至 1992 年在金路集团下属氯纶纤维厂任车间副主任；1992 年至 1993 年在金路集团证券部工作；1993 年至 1996 年在金路集团总裁办公室工作，其中 1994 年至 1996 年任总经理秘书；1996 年至 1999 年在金路集团总裁办公室、董事局办公室任秘书；1999 年始任金路集团团委副书记，全面主持共青团工作；2000 年至 2002 年在金路集团董事局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工作，任金路集团总裁办公室秘书处处长；2002 年起任金路集团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局监事。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局监事、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琪，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什邡发电厂钢厂副厂长、厂长；德阳市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电石

厂副厂长、厂长；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能调处副处长；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局监事。现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局监事、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年度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年初由公司确定当年的目标责任制并与其薪酬挂钩，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由公司董事局审定，董事长薪酬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实行津贴制，其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

(2)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17 名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共计 233.83 万元。

(3)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 92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管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80 万元。

(4)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4 万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往返差旅费据实报销。

(5)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17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数额区间如下表：

年度报酬	20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200000 元	30000 元—100000 元	30000 元以下
人数及类别	6 人	3 人	7 人	1 人
	董事 3 人, 监事 1 人, 高管 2 人	监事 3 人	董事 6 人, 高管 1 人	监事 1 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原因

2009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动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财务总监周淑蓉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经本人申请提出辞职请求，公司董事局一致同意周淑蓉女士的辞职请求；经公司总裁杨寿军先生提名，决定聘魏仁才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09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5 日止(详见 2009 年 8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员工情况

(一)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岗员工人数为 3061 人。

1、员工专业结构

职 能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2292	74.8
销售人员	107	3.5
技术人员	253	8.3
财务人员	83	2.7
行政人员	326	10.7
合计	3061	100

2、员工文化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大专及大专以上	385	12.6
中专、高中学历(含技校)	1934	63.2
高中及以下	742	24.2
合计	3061	100

(二) 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419 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现状

1、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上述文件将提交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编制《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有完整的会议纪录，并能按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董事会

公司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制订了《董事局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以此保证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局会议，对于每次会议，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及时公告会议决议，从形式、程序和内容上为公司各项决策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监督咨询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局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制订了《监事局议事规则》，确保监事局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局、经营班子、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 and 检查职责。

监事通过召开监事局会议、列席董事局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4）利益相关方

公司本着诚实守信的态度对待利益相关方，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尊重职工、客户、供应商、金融机构、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利，重视与之积极合作、和谐共处，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订和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人，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投资者利益。

2、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四川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字（2007）12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内部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健全和完善，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明显增强，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2007年12月4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2008年7月18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暨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2008年10月21日至22日，公司通过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回头看”检查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把上市公司治理工作推向深入，将公司治理作为经常性工作常抓不懈，从抓好基础性、制度性建设入手，建立法人治理的长效机制，转变观念，变被动为主动，使公司治理成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觉意识和行动；不断规范“三会”记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巩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取得的成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局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的董

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租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局科学、客观地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七次董事局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内董事局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 PVC 树脂、烧碱系列化工原料及其加工产品、房地产业，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供应系统，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网络、人员和客户，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同时公司建立了自己的新产品研究开发机构，有独立的科研队伍，以保证公司自身的技术优势。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主营业务所需的完整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建筑物、交通工具和工业产权以及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专利技术，公司使用的“金路牌”商标有独立的商标使用权，资产产权清晰，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并各自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各自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部门等。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局及总裁负责的管理层，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经过多年的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以上各机构部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控制。

4、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公司制订了严格

的人事制度，人员管理做到了制度化。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和股东单位各自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各自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各自相应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形成了完全独立的内部机制，独立核算、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财务人员均没有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兼职。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局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具有较强的风险防范意识，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生产、销售、采购、质量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贯穿于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确保了经营管理工作有明确的制度保障。公司每年年初都会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因素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对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进行明确界定，并切实做好目标任务的层层分解和落实，以确保经营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公司建立有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各岗位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制，能较好地保证董事局及总裁经营班子所下达指令的严格执行。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防范体系，公司管理层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等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外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估，考虑其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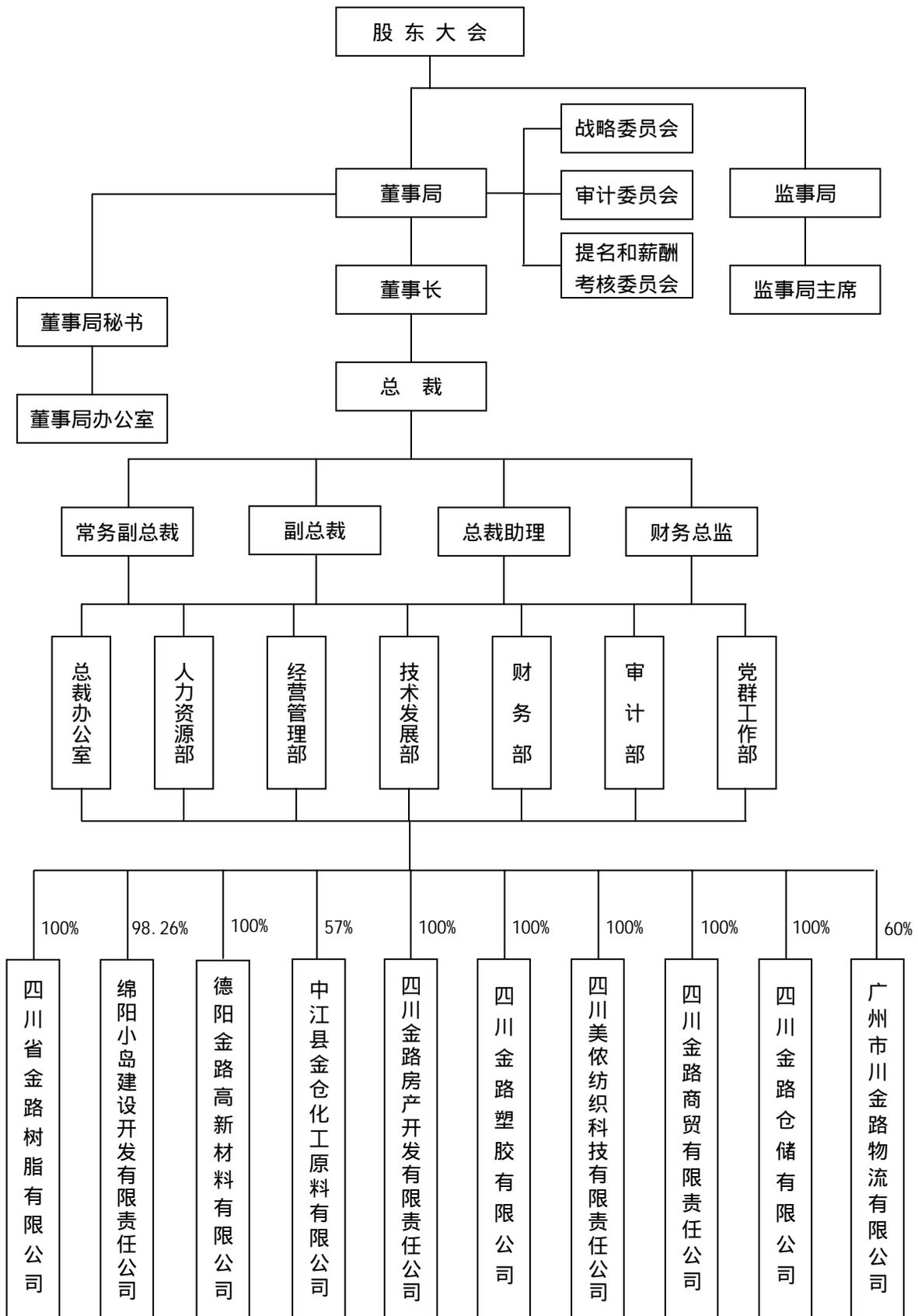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经营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2、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和监事局以及经理层的组织管理框架体系稳定。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局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执行及监督体系。权责明晰、操作规范、运转正常、运作良好。在组织架构内，各组织间各司其职、管理规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1) 公司控制结构图



（2）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子公司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公司作为投资中心和管理中心，对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集团各职能部门向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和支持；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工作，并实行工作轮换制度；公司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公司专门设立了由4名人员组成的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总裁班子负责，对子公司的经营目标任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同时按照公司安排对离任干部进行离任审计，对子公司各项工程核算、预算的真实合理性进行审计，对工程结算和工程财务决算的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计，以及进行专项、专题审计，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委派监管财务会计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工作实施检查。总之，公司对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局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和审议程序等，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其它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56号文、《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日常管理、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内容

进行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6）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投资活动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研究评估、进展跟踪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投资限额内的投资由董事局决定外，重大投资项目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的基础上，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7）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的沟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的内部管理程序和流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也较为完善，从未发生过泄密事件。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情形。

（8）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为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管理，相关控制制度涉及职工聘用、职工教育培训及考核、定岗定员、劳动纪律、劳动报酬、绩效考核等方面。

4、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通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编制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薄弱环节，具体流程和实施细则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公司已拟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将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另一方面，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性原则，进一步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逐级问责制度和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与监督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保证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运作和科学决策，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宣传和学习，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印制和下发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报告期内，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以及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但由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较多，且具有跨地区、跨行业等特点，因此，下一步公司将继续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能力和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总体来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对公司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控制与防范作用，基本达到了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的目的，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执行了内控制度，在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主要表现在：

(1) 内部控制制度较全，且执行良好；法人治理结构较好，上市公司能独立运作，产、供、销独立，人员、机构、财务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2) 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 56 号文，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以确保公司权益；公司未对大股东进行担保，大股东未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公司资金。

(3) 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等事项能进行有效控制，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违规行为。

(4) 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内部审核披露程序健全、严格，公告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未发生泄密事件。

6、公司监事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局认为：

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局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业务环节，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实行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分别确定经营班子的管理职责和考核指标，并根据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对管理层进行考核评定。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激励、奖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根据年终考评结果对公司经营班子实施奖惩。公司经营班子的绩效考评和激励已形成制度化。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即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09年5月19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

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七节 董事局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 PVC 树脂、烧碱系列化工原料及其加工产品、房地产业等。

2009 年是公司面对巨大困难与压力、充满艰辛与挑战的一年，也是公司全体员工自强不息、迎难而上、奋勇拼搏的一年。报告期内，受全球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和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氯碱行业遭受前所未有的重大考验，行业持续低迷，行业企业开工率普遍不足；公司省内电石供应基地在“5.12”地震中被摧毁，新的电石供应基地尚未建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所需电石等主要原材料无法从省内采购，省外采购又受到交通运输的限制，不但运距长、运输成本高，而且难以满足公司满负荷生产的需要；电石、煤炭等主要原、燃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PVC 树脂价格长期在低位徘徊，电石法树脂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公司主体企业出现亏损。

面对全球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冲击，面对氯碱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下滑、产品价格下跌、大宗原燃材料供应紧张、流动资金短缺和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公司按照“优化整合简政提效，生产经营顺势而为，外争政策内强管理，多元融资安全过冬”的工作方针，抓住国家拉动内需及灾后重建的有利时机，准确研判宏观经济及行业走势，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提高组织快速反应能力和管理效率，结合“7S”现场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活动的开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强化成本核算，整合不良资产，积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各种不稳定因素，全力以赴应对挑战，竭尽全力克服困难，最大限度减少不利影响，努力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 PVC 树脂产量 27.05 万吨，较上年增长 17.86%；实现营业收入 228,395.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17%；净利润 566.80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百分点
化 工	205,049.49	197,826.64	3.52	0.77	4.51	减少 3.46 个百分点
房地产	38,300.37	25,798.29	32.64	266.63	259.85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纺 织	2,856.10	2,293.11	19.71	-3.58	-13.34	增加 9.04 个百分点
减：公司内部各业 务分部相互抵销	19,336.49	19,336.49				
合 计	226,869.47	206,581.55	8.94	13.19	13.11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 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百分点
PVC 树脂	147,744.08	153,685.76	-4.02	1.25	6.65	减少 5.27 个百分点
烧 碱	30,914.43	19,711.62	36.24	1.04	4.29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合 计	178,658.51	173,397.38	2.94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 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西南地区	197,739.71	31.39
东南地区	38,448.44	-40.09
西北地区	3,811.62	387.73
其他地区	6,206.19	329.60
小 计	246,205.96	13.51
公司内部各业务分部相互抵销	-19,336.49	17.45
合 计	226,869.47	13.19

(4)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5,567.29	占采购总额比重(%)	27.9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38,035.12	占销售总额比重(%)	16.65

3、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占总资产比重(%)	期初数	占总资产比重(%)	同比增减百分点
货币资金	522,988,399.05	18.63	289,288,650.08	10.83	7.80
应收票据	44,871,794.96	1.60	44,515,067.00	1.67	-0.07
应收账款	14,857,125.92	0.53	16,110,291.62	0.60	-0.07
其他应收款	18,488,040.07	0.66	27,644,160.83	1.03	-0.38
预付账款	74,559,590.27	2.66	70,514,761.80	2.64	0.02
存 货	502,219,155.49	17.89	540,138,777.25	20.22	-2.33
长期股权投资	53,709,579.94	1.91	125,163,769.53	4.69	-2.77
固定资产净值	1,450,964,001.25	51.69	1,430,666,547.92	53.56	-1.87
在建工程	12,650,215.45	0.45	35,464,867.27	1.33	-0.88
无形资产	110,782,842.39	3.95	81,536,991.46	3.05	0.89
短期借款	895,350,000.00	31.90	725,400,000.00	27.16	4.74
应付票据	199,000,000.00	7.09	207,500,000.00	7.77	-0.68
应付账款	147,190,691.86	5.24	136,422,252.84	5.11	0.14
预收款项	271,445,304.87	9.67	189,415,561.67	7.09	2.58
其他应付款	50,064,893.46	1.78	33,355,079.78	1.25	0.5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0.71	141,000,000.00	5.28	-4.57
总 资 产	2,807,037,674.24	100.00	2,670,946,500.89	100.00	-

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 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80.78%，主要是由于公司主导产品产销量增加，销售价格明显回升，相应回收货款增加以及树脂公司和小岛建设公司本年销售市场明显好转，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3.12%，主要是由于绵阳中学英才学校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9.10%，主要是由于本年将绵阳中学英才学校的投资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 在建工程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64.33%，主要是由于零星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5) 无形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5.87%，主要是由于本年将绵阳中学英才学校的土地原值 34,053,700.63 元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 预收款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3.31%，主要是由于树脂公司销售市场较上年好转，预收货款增加以及小岛建设公司预售房屋收到的款项增加所致；

(7)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0.10%，主要是由于小岛建设公司本年代收客户缴纳的购房契税因手续尚在办理，相关费用尚未缴纳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85.82%，主要是由于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4、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减比例 (%)
销售费用	42,589,864.36	35,973,989.63	18.39
管理费用	86,194,564.51	98,745,846.67	-12.71
财务费用	60,109,755.90	78,695,692.28	-23.62
企业所得税	903,331.48	-966,171.62	--

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8.39%，主要是由于运输装卸费增加以及房地产销售规模大幅增加相应的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2.71%，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加强管理，各项变动费用下降所致；

(3)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23.62%，主要是由于本年银行借款利率下调以及贷款额减少所致。

(4) 企业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增加 1,869,503.10 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实现扭亏为盈，计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820,531.98	-94,485,584.73	314,306,116.7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99,271.33	77,846,512.51	259,652,758.82	33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1,137.77	-82,628,190.71	57,517,052.9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7,601.58	-89,703,906.53	-2,863,695.05	--

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流入 314,306,116.71 元，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59,652,758.8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流出 57,517,052.94 元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流出 2,863,695.05 元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33.54%，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产销量增加，销售价格明显回升，相应的回收货款增加，以及树脂公司和小岛建设公司本年销售形势好转，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少流出 57,517,052.94 元，主要系本年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以及绵阳中学英才学校账面现金 16,759,012.39 元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出 2,863,695.05 元，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支出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归还银行借款支出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6、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1) 控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控股或参股比例(%)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万元)	资产规模(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100	化工	PVC 树脂、烧碱	35,000	172,982.94	64,905.54	-4,222.93
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8.26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13,500	69,622.61	24,530.81	7,098.89
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塑料加工	人造革、膜	5,107.50	9,206.65	953.99	130.49
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	100	化工	塑胶产品	2,600	2,997.23	1,325.53	-416.48
中江县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7	运输	盐卤输送	5,200	6,973.56	5,680.39	116.86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	纺织	纬编面料	1,000	2,223.09	-3,596.00	-68.89
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800	2,459.29	1,381.94	12.91
四川金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化工贸易	化工产品	200	2,033.40	341.74	11.27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100	仓储	仓储	200	443.29	271.84	29.66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60	仓储	仓储	1,000	998.54	998.54	-1.46

(2) 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四川德阳文庙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德阳市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6500 万元	15.38%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阿坝州	电石生产、销售	人民币 6000 万元	40%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主导产品 PVC 树脂与烧碱均属基础化工原料，行业的发展与景气度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高度相关。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发生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在 2009 年得以显现，作为基础化工原料的氯碱行业，同样经受了前所未

有的重大考验。2009 年年初，氯碱行业持续低迷，但在国家投资拉动、国际国内经济触底回升、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的影响下，2009 年下半年，氯碱行业市场需求逐步回暖，行业开工率呈现逐月稳步回升的态势。

2010 年，随着宏观经济的企稳，与氯碱行业相关的下游产业，如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均会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氯碱行业从需求层面有望得到相关产业的支撑，行业将企稳向好并逐步走出低谷；受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原、燃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国内氯碱企业产业集中度不高，产品结构不合理等因素影响，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整体盈利能力短期内难以恢复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但拥有资源、规模、资金、技术、管理、品牌优势，并在产业链上具备竞争优势的氯碱企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前景，将率先从本轮金融危机中实现突围。

2、公司发展规划及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0 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公司将面临更大的困难和挑战。公司 2010 年经营计划如下：

（1）指导思想及工作方针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技改工作，发展低碳经济；大力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创新工作，优化企业发展方式；千方百计完成电石基地建设任务，增强主业原料保障能力；深入开展 8S 主题年活动，提高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顺势而为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搞好以现金流为重点的预算管理，努力争取相关优惠政策，同心同德，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

工作方针：优化整合持续提升，主题活动纵向深化，技改创新解决瓶颈，生产经营争创佳绩。

（2）主要经营目标

计划完成 PVC 树脂产量 28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0000 万元；茂县电石基地灾后重建项目一期（20 万吨/年）竣工投产；初步建立公司内部研发体系，争取研发 2-3 个新产品，取得 2 个以上自主研发专利；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资产毁损事故。

（3）主要措施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发展；重点强化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与重大事项的预沟通和披露制度，建立公司信息披露保密制

度。

结合公司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精神，成立该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时间表，落实相关责任人，全面实施公司内部控制活动。

加快内部资源优化整合和结构调整，促进人、财、物、技术、信息等的优化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

加强供应链管理和营销管理。继续积极寻找电石原料供应的战略合作伙伴，确保电石基地建成前的电石稳定供应和必需储备；拓展销售渠道，加大烧碱市场拓展和促销力度，把握好树脂市场价格波动的阶段性机会，顺势而为，实现有效营销。

继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一是做好内部资金统筹，实行“分灶吃饭，统筹管理”，重点管好资金“收、支、控、降”流程；二是加强存货和收支管理，确保资金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三是加强银企合作，保障融资渠道畅通。

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杜绝重大事故发生。深入贯彻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层层分解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强化员工培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重点岗位重点防范，确保应急预案能正常发挥作用，有能力将事故消灭在萌芽之中；加强检查，坚决纠正习惯性违章；时刻警钟长鸣，确保万无一失。

全面深化 8S 管理与班组建设工作。有效改善和提高企业形象，提高工作效率，改善零件在库周转率，减少或消除故障；保障产品品质，保障企业安全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员工精神面貌，提高企业精细管理和快速反应能力，解决公司目前基础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盘活存量资产，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企业稳定和员工稳定。

利用灾后重建和拉动内需保增长的有利时机，发挥被列入省政府培育的 79 户大企业大集团和身处重灾区的优势，努力争取和落实各级政府优惠与扶持政策，帮助公司渡过难关，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创新公司研发平台和体系，初步建立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体系，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也越来越大；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公司所处行业深受影响，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将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融资工作，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主要资金来源方式有：

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

4、公司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主要原料供应紧张

公司主导产品 PVC 树脂产能居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省内电石生产基地在“5.12”大地震中受损严重，新的电石供应基地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公司主体企业生产所需电石等主要原材料需要大量从省外采购，不但运距长、运输成本高，而且难以满足公司满负荷生产的需要。

公司将积极寻找电石原料的战略供应商，从经营上确保电石的供应；同时，积极筹建新的电石生产基地，力争尽快建成投产，争取从根本上解决电石的供应问题。

(2) 液碱产品可能滞销

尽管液碱产品市场需求出现了一定的恢复，但由于川内新增液碱产能，加之液碱销售受销售半径的制约，公司液碱产品可能出现滞销，从而影响装置开工率。

公司将创新营销机制，努力做好售后服务，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充分利用质量优势与品牌优势，巩固原有客户；充分利用下游需求增长的有利因素，积极开拓新的市场，以缓解可能出现的液碱滞销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

(3) 原燃材料价格上涨

随着国际、国内经济触底向好，主要大宗基础原料价格大幅反弹，国内水、电、煤、气等资源类产品价格的进一步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不断上升。

公司将紧跟市场，把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节奏，抓住阶段性的市场机遇，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强化内部管理，促进公司主要能耗与物耗达到行业的先进水平；积极争取“直购电”电价优惠政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4) 流动资金较为紧张

“十五”期间，公司自筹资金用于扩能技改，主业规模不断壮大，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加；自1997年以后，公司未在资本市场进行过再融资；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公司所处行业深受影响，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受以上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财务成本有所上升。

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一是加强银企合作，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资金矛盾；二是继续规范管理，积极寻求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三是创新合作方式，利用国家产业政策，探索与国内外资金、技术实力雄厚的行业伙伴合作，共谋发展。

(5) 安全环保压力巨大

公司属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行业，安全压力、环保压力依然很大。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与环保管理，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公司具有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与应急救援措施，主体企业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通过了质量、环境、安全三标一体认证，有能力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与环保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也不存在报告期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节能减排填平补齐聚氯乙烯树脂扩能至 40 万吨/年技改项目	263.51	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已获有关部门批复，正在进行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未完工

四、公司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情况

1、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坚持通过多种途径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创新管理体制，先后自主开发了多项先进实用技术，并应用于生产实践。这些技术在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能耗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取得了明显的效果，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使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进一步得到提升。

公司 2009 年技术创新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超低聚合度树脂的实验室研发

公司研发人员采用本厂工业生产使用的原料和助剂进行超低聚合度 PVC 10L 釜实验，其 PVC 超低聚合度树脂验证样主要质量性能指标已经达到了 SG-8 低聚合度 PVC 树脂优等品的指标，接近并部分超越了信越 TK 系列超低聚合度 PVC 树脂的指标。通过对巯基乙醇补加方式的创新，使合成聚合度 400 以下的超低聚合度 PVC 树脂也有了技术上的可行性。

(2) 与高校合作进行 CPVC 树脂的研发

与四川大学化工学院合作研发的 CPVC 树脂研发项目目前正在进行 100L 搪瓷釜的安装，待安装完毕后即进入实质性的研发阶段。

(3) 成功开发烟气无毒第三墙产品

经国家建筑材料防火检测中心测试，公司开发的烟气无毒型“第三墙”内墙装饰材料达到烟气对人体无影响的技术要求，解决了产品在公共场所使用的限制，为产品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 成功开发薄型和转移印花第三墙产品

由于公司原有“第三墙”产品型号单一，无法满足各个层次消费群体的需要。为此，公司技术人员研发出 0.6 mm 厚薄型第三墙和转移印花第三墙，增强了第三墙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产品销售。

(5) 成功开发沼气复合用薄膜产品

在“大力普及农村沼气，积极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清洁能源”的政策下，农村沼气膜大有市场。公司技术人员开发了适合于在沼气特定使用环境中使用的沼气膜产品，努力满足用户的市场需要。

2、节能减排情况

作为全国 1000 家节能重点企业，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十一五”节能规划，并将节能目标分解到每一年，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在 2009 年节能减排工作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健全能源管理网络，以节能目标为导向，将节能目标层层分解，强化考核，树立全员的节能意识；

(2) 通过大规模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深入挖潜，在节能、环境保护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资源、能源的回收及综合利用、工业水重复利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3) 合理经济地进行生产调度，深入挖掘现有装置的节能潜力，提高装置运行效率。

五、董事局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局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共召开七次会议。

(1) 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在金路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配股申请的议案》。

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撤回配股申请的公告》。

(2) 公司第七届第七次董事局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在金路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 实到 9 名, 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8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00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0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继续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贷款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公司与其他单位互保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报酬和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09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安全生产费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 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在金路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 实到 9 名, 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 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在金路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 实到 9 名, 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安全生产费用的议案》、《关于变动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 公司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局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金路大厦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 实到 9 名,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绵阳中学英才学校合并绵阳市绵中小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

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 公司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局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事宜。对于年度内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局均遵照执行并达到预期目的。

3、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年度内，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在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全程参与，及时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商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讨论，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督促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度；针对年审会计师的工作做出总结报告，对是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1)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书面意见；

召开 2009 年度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2)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会议决议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金路集团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

1、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编制,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以子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投资以及抵消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编制而成;

3、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日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此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议。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二 一 年一月十二日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监督、核查职能,通过前期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金路集团经审计后的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金路集团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进行表决。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二 一 年三月十六日

审计委员会关于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经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第七届第七次会议提议并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聘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议案》（2010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议案》，详见 2010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09 年 6 月 8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并协议，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履行。

2009 年 11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经协商确定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安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3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深证上〔2009〕201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 2006》及其应用指南等要求。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人员共 19 人（含项目负责人）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按照上述审计工作安排约定进场。审计人员在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21 日完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确保了财务会计

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年审注册会计师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建议 2010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二 一 年四月十四日

4、董事局下设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班子及相关人员 2009 年度完成目标任务及薪酬情况进行了严格审定，并向董事局提出兑现奖惩措施的建议；对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意见。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指导董事局完善公司薪酬体系。

六、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67,967.74 元，鉴于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530,120.75 元，200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1,198,088.49 元。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公司当前面临的外部宏观环境形势非常严峻，主导产品市场需求不旺，且公司灾后重建及持续发展所需资金量较大，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 年	0.00	-63,987,789.74	0.00	315,530,120.75
2007 年	32,280,534.03	81,735,960.90	39.49%	417,573,893.48
2006 年	25,585,654.67	71,016,249.44	36.03%	361,423,050.14
最近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195.57%	

七、其他事项

1、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上文所述的关于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及对外进行担保的情况。

2、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金路集团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9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9 年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09 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9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金	非现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小计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1,886,865.56		1,886,865.56		0.00	详见说明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886,865.56		1,886,865.56		0.00		
总计				1,886,865.56		1,886,865.56		0.00		

说明：四川岷江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前期是金路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增资扩股，2006 年金路集团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原 60% 下降为 40%，成为金路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2009 年年初，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预付四川岷江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电石款余额为 1,886,865.56 元，2009 年四川岷江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整体搬迁，退

还预付账款余款，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岷江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未欠金路集团公司款项。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公司 3 位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对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1）2009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对外担保如下：

为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谷酒业）向银行借款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为丰谷酒业在绵阳市商业银行办理承兑汇票、人民币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额 5,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2010 年 6 月 9 日。为丰谷酒业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绵阳市分行提供最高额 8,000.00 万元的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期限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0 年 8 月 9 日。

丰谷酒业在上述期限为本公司提供了对等金额的担保。

4、董事局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安全生产费用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2009 年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本解释发布前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鉴于此，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为 2009 年 1 月 1 日，并进行追溯调整。

2009 年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累计变更影响数为 5,906,277.04

元，调减留存收益 5,906,277.04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5,906,277.04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开展 2009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财监[2009]18 号)的有关规定，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于 2009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4 日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束后，专员办向公司送达了《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财驻川监[2009]121 号)，公司按照专员办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对公司 2008 年及以前年度有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本次更正事项对 2007 年、2008 年末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2008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八节 监事局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局的职能。年度内，公司监事局共召开了七次会议，监事局主席列席了公司召开的七次董事局会议，监事局成员参加了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监事局日常工作情况

(1) 公司第七届第五次监事局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在金路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配股申请的议案》。

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撤回配股申请的公告》。

(2) 公司第七届第六次监事局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在金路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8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定公司 2009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继续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贷款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公司与其他单位互保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报酬和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安全生产费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 公司第七届第七次监事局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在金路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公司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

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 公司第七届第九次监事局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在金路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安全生产费用的议案》、《关于变动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 公司第七届第十次监事局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金路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绵阳中学英才学校合并绵阳市绵中小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 公司第七届第十一次监事局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二、监事局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局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为股东的利益，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每

次董事局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局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合同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权利义务，未损害本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6、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七次董事局会议，监事局成员均出席了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局无异议。公司监事局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局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08]什邡民破字第01-3号），裁定终结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德阳市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化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2008年9月25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化公司的破产申请。2008年9月27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德阳市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化公司的破产申请后，将其移交给电化公司所在地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审理。2008年10月17日，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08]什邡民破字第01-1号），受理电化公司的破产申请，同时宣告公司电化公司破产，并依法指定破产管理人开展破产清算工作。2009年12月29日，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于近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什邡民破字第01-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终结电化公司破产清算程序。至此，电化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全部完毕。

详见2010年1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的股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报告期内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的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万元)	持有数量 (万股)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万元)	报告期损 益(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德阳市商业银行	1500	1575.591	4.24%	1500	94.54	长期股权投资	参股
合计	1500	1575.591	4.24%	1500	94.54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其它关联交易事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九。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2、报告期内，其他公司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塑”）签订协议，决定将位于德阳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塑胶”）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出租给广东联塑使用。租期 3 年，租金 20 万元/月，全年共计 240 万元。

（1）本次资产出租经公司 200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均同意此项交易。

（2）本次资产出租不构成关联交易。

（3）出租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路塑胶自 2004 年 3 月投产以来，由于 PVC 深加工技术和管理相对落后，品种规格较为单一，产品升级换代慢，不具备品牌、规模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企业经济效益低下，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发生亏损 857.99 万元；

广东联塑在 PVC 管材生产技术、市场营销、品牌及管理上具有较强的优势，资信状况良好，该合同的履行风险可控；

本公司与广东联塑的合作，能够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本公司“发挥优势，突出主业，上接下连，优化两产，盘活存量，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有利于完善 PVC 产业链建设，形成 PVC 价值链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平稳持续发展。

本次资产出租事项详见 2009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重大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06月10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二年	否	否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08月10日	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8,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13,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2,5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2,59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5,590.00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67.9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D）						4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9,974.1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974.11

4、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无委托贷款事项。

5、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作出了如下承诺：

公司已于2006年7月11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法定承诺外，提起动议的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其所持有的金路集团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二十四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且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200%即4.86元

/股，如金路集团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则出售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

若有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公司所有。

在金路集团 2006 年和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其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如下利润分配议案：当年利润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4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八、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聘期一年。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议案》，2009 年 6 月 8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并协议，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履行。

九、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况，也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1、接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函〔2010〕169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鉴于本公司下属企业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系我国西部氯碱化工原料生产基地，受汶川地震和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生产系统无法满负荷运转，流动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出现亏损，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83 号）第七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项目管理层级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940 号）规定，同意对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09 年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3,762,995.84 元减征 40%，减征金额 1,505,198.34 元。

2、接罗江县地方税务局（罗地税函〔2010〕4 号）《关于免征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房产税的批复》，罗江县地方税务局收到本公司下属企业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申请减免 2009 年度房产税的请示后，经局减免税委员会审核上报罗江县

人民政府，罗江县人民政府三届 52 次常委会议通过，同意按规定免征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房产税 963,586.66 元。

3、接四川省德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德地税一分局发〔2010〕14号)《关于免征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四川省德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六条、《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川税发〔1993〕146号)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3号)第七条的规定，经局减免税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德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同意对本公司 2009 年度应缴房产税 149,359.59 元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565,822.80 元予以免征。

十一、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体投资者。对于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和采访，我们遵循了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无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情况。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话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 年 02 月 11 日	董事局办公室	实地调研	《证券日报》记者	公司发展战略，未提供资料
2009 年 03 月 17 日	董事局办公室	实地调研	《金融投资报》记者	公司发展战略，未提供资料
2009 年 04 月 15 日	公司 12 楼会议厅	实地调研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四川日报》等媒体	“5.12”汶川地震周年，媒体采访重灾区上市公司。主要了解地震中公司受损情况、抗震救灾情况、灾后恢复生产情况、当期生产经营情况。
2009 年 05 月 7 日	公司 8 楼会议厅	实地调研	新浪财经记者	“5.12”汶川地震中公司受损情况、抗震救灾情况、灾后恢复生产情况、当期生产经营情况。
2009 年 05 月 19 日	公司 12 楼会议厅	实地调研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成都商报》记者、部分股东	参加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总裁介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情况，提供《2008 年度报告》。
2009 年 07 月 10 日	董事局办公室	实地调研	国金证券投行人员一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 年 08 月 19 日	董事局办公室	实地调研	《证券日报》记者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 年 09 月 23 日	董事局办公室	实地调研	《金融投资报》记者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 年 10 月 27 日	董事局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中国证券报》记者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09 年 12 月 9 日	董事局办公室	实地调研	国金证券投行人员一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索引

本报告期，公司所有重要公告均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1	2009 年 1 月 6 日	业绩预亏公告
2	2009 年 1 月 17 日	关于撤回配股申请的公告
3	2009 年 2 月 5 日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4	2009 年 4 月 23 日	第七届第七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5	2009 年 4 月 23 日	第七届第六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6	2009 年 4 月 23 日	2008 年年度报告
7	2009 年 4 月 23 日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8	2009 年 4 月 23 日	2008 年度审计报告
9	2009 年 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2009 年 4 月 23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2009 年 4 月 23 日	关于 200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继续担保计划的公告
12	2009 年 4 月 23 日	关于 2009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贷款及担保计划的公告
13	2009 年 4 月 23 日	关于 2009 年度公司与其他单位互保的公告
14	2009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5	2009 年 4 月 25 日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16	2009 年 5 月 20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7	2009 年 5 月 20 日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8	2009 年 5 月 26 日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19	2009 年 6 月 5 日	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20	2009 年 6 月 5 日	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21	2009 年 6 月 5 日	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22	2009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国家股股权司法过户的公告
23	2009 年 6 月 17 日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4	2009 年 6 月 17 日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5	2009 年 6 月 19 日	关于办理完毕国家股股权司法过户的公告
26	2009 年 7 月 15 日	司业绩预告公告
27	2009 年 7 月 29 日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28	2009 年 8 月 7 日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9	2009 年 8 月 19 日	第七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30	2009 年 8 月 19 日	第七届第九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31	2009 年 8 月 19 日	2009 年半年度报告

32	2009 年 8 月 19 日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3	2009 年 8 月 19 日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4	2009 年 9 月 8 日	关于举行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35	2009 年 9 月 25 日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6	2009 年 9 月 26 日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7	2009 年 10 月 13 日	业绩预告公告
38	2009 年 10 月 31 日	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39	2009 年 10 月 31 日	第七届第十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40	2009 年 10 月 31 日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41	2009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绵阳中学英才学校合并绵阳市绵中小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42	2009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43	2009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44	2009 年 11 月 25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5	2009 年 12 月 3 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46	2009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47	2009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收到灾后重建贷款贴息补助的公告
48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企业所得税减免退税的公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XYZH/2009CDA9012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集团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金路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路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路集团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庄瑞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阳林

中国 北京

二 一 年四月十四日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89 年 4 月经政府批准由四川省树脂总厂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4 月 18 日经工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510600000010944。1993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总股本为 5,284.80 万股,其中国家股 1,7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17%),法人股 1,624.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74%),流通股 1,9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09%)。1993 年 6 月,公司以总股本 5,284.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配售 3 股,共送红股 1,056.96 万股,配售新股 1,585.44 万股,总股本变为 7,927.20 万股。1994 年 5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 1993 年末总股本 7,927.20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增加股本 2,378.10 万股,总股本变为 10,305.36 万股。其中国家股经过股权转让后持有 1,7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5%),法人股 2,627.8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4%),流通股 5,977.5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8.1%)。1995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5]26 号)批准,公司以 1994 年末总股本 10,305.36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2.5 股,增加股本 2,576.34 万股,每 10 股配售 2.307 股,本次获准配股股本 2,377.45 万股,实际配售股本 1,380.7855 万股,送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14,262.4855 万股。其中国家股 2,12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90%),法人股 3,281.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01%),流通股 8,856.04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09%)。1996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 1995 年末总股本 14,262.50 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送 2 股,增加股本 2,853.00 万股,总股本变为 17,115.00 万股。1996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 199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 1996 年 5 月送红股后的总股本 17,115.00 万股为基数,实施了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增加新股 6,846.00 万股,总股本变为 23,960.9739 万股。其中国家股 3,57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90%),法人股 5,502.3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96%),流通股 14,888.637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09%)。1997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2 号)批准,公司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23,961 万股为基数,实施了 1997 年度每 10 股配售 2.976 股,本次获准配股股本 7,131.00 万股,实际配股 5,326.63 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9,287.6084 万股。其中国家股 3,905.7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34%),法人股 6,062.3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70%),流通股 19,319.4964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96%)。2001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0 年末股本总额 29,287.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增加新股 17,572.60 万股,总股本变为 46,860.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6,249.24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34%),法人股 9,699.73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70%),流通股 30,911.19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96%)。2003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 2002 年末股本总额 46,860.00 万股为基数,实施了 2002 年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转增 2 股)。总股本变为 60,918.2254 万股,其中国家股 8,124.014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3.34%),法人股 13,937.66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88%),流通股 38,856.54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78%)。

2006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为:实

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0 股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 7,744.6206 万股。股改完成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4,460.368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7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46,657.8571 万股，占总股本的 76.26%。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609,182,254.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72,443.00 股，占总股本的 0.01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09,109,811.00 股，占总股本的 99.988%。法定代表人：刘汉。

公司主体企业为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脂公司），以生产销售聚氯乙烯树脂、烧碱为主。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出资收购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原名绵阳小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岛建设公司）98.26%的股权，使公司在房地产领域的业务得到进一步的拓展。

公司其他情况如下：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	企业类型	总部地址
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活动
化工	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塑料制品、切割工具、人造革、人造金刚石、农药、针纺织品自产自销，服装进出口，电石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
房地产	商品房的开发、销售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为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减持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年初的 9.45%降为年末的 4.55%，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被动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在最近时期无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未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目前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从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三条和相关具体准则的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债务重组、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资产交换中换入和换出的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对其他资产、负债均按历史成本计量。

4、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以业务发生日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确认与计量。公司金融资产目前主要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投资的没有形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并拟长期持有的股权投资，在活跃市场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金融负债目前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和计提比例：期末，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的正常往来款(指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间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它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可全额提取坏账准备。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提取坏账准备。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30%

对预付款项和长期应收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开发成本及自制半成品等。

(2) 存货计价：大宗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采用计划价格核算，按月计算成本差异，将其调整为实际成本；其余各类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销售或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未同时满足上段所列条件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将享有的被投资单位股份的公允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按个别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负

债表日以个别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可收回金额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0、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折旧方法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分类：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共四类。

(3)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使用年限和3%的残值率确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50年	3.23%--1.94%	3%
机器设备	10-16年	9.7%--6.06%	3%
运输设备	10-15年	9.7%--6.46%	3%
其他	5-10年	19.4%--9.7%	3%

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估计尚可使用年限（即估计使用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和按账面原价3%预计的净残值来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需要变动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附注四、“14、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及资产组的认定”规定处理。

(7)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处理。

11、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项目，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包括支付的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款项、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的工程支出等；公司的在建工程按不同的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在建工程中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计算计入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附注四、“14、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及资产组的认定”规定处理。

12、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及特许经营权。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确认的成本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A.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成本的确定,比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中所列“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则确定。

B. 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所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接受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 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其名义金额计量。

D. 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下列规定确定: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合并成本区别下列情况计量: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3) 后续计量: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商誉:商誉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核算形成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和该准则应用指南四.(四)项规定的方法确定。商誉在每年终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章及其准则应用指南第五项的规定测试和计提。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附注四、“14、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及资产组的认定”规定处理。

13、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记账,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

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和方法及资产组的认定

(1) 公司于会计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资产是否存在下列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年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资产组的认定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至四款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四项的规定，本公司以

各所属经营单位作为资产组，各控股子公司分别作为单独的资产组。现有资产业务变化、管理方式变化、对这些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处置决策方式以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现行资产组划分不再适合实际情况的，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后重新确定资产组，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新增资产需要单独认定资产组的，不作为资产组的变化处理。

15、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步骤和方法：

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16、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及计量方法

(1) 确认原则：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履行该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预计负债的后续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7、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非货币性福利；(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的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文）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费用，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序号	计提基础	计提比例
1	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	4%
2	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	2%
3	主营业务收入（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	0.5%

4	主营业务收入（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0.2%
5	普通货运业务收入	1%

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收入确认方法

(1) 营业收入确认的原则是：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交易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18号准则第二章的规定确定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按适用税率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和适用的税率予以确认。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适用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调整，调整的差额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2) 于报告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本公司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政府补助：(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的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

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企业合并；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3、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2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不含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虽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不含50%）以上，但不能实施控制的，不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

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子公司会计政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08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文)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的具体要求处理,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不再作为负债列示。2009 年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按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08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重新表述。2009 年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累计变更影响数为 5,906,277.04 元,调减留存收益 5,906,277.04 元,其中,调减未分配利润 5,906,277.04 元。对 2008 年会计报表各科目的具体影响数如下表所示:

科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14,922,053.17	-1,042,284.18	-15,964,337.35
固定资产	1,436,575,553.70	-5,909,005.78	1,430,666,547.92
未分配利润	322,586,739.23	-5,906,277.04	316,680,462.19
营业成本	1,837,595,667.43	1,576,389.41	1,839,172,056.84
所得税	-375,615.95	-236,458.41	-612,074.36
专项储备		1,039,555.44	1,039,555.44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2009 年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对本公司 2008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专项检查，并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财驻川监[2009]121 号）。具体内容如下：

（1）未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导致 2008 年度少确认投资损失 11,751.49 元，2007 年少确认投资损失 332,313.25 元，2006 年及以前少确认投资损失 2,280,470.22 元。

（2）未按规定核算营业外收入，导致 2008 年度多确认营业外收入 1,628,538.00 元，2007 年度少确认营业外收入 1,628,538.00 元。

（3）未及时核算房租收入，导致 2008 年、2007 年度分别少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33,600.00 元、31,947.00 元，相应的税金分别少确认 5,880.00 元、5,590.72 元。

（4）盘盈的原材料未及时入帐，导致 2008 年度多结转材料成本 240,045.89 元。

（5）漏转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2008 年度多确认产品销售成本 1,077,549.57 元。

（6）2008 年多记企业所得税费用 116,746.56 元。检查结论认为该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7）未按规定核算政府补助收入，将收到德阳市就业局“受灾企业预先失业登记人员失业保险金”703,780.00 元直接冲减了成本，导致营业外收入少确认 703,780.00 元，营业成本少确认 703,780.00 元。

上述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655,057,018.35	-2,624,534.96	652,432,483.39
投资收益	82,086,693.85	-11,751.49	82,074,942.36
未分配利润	83,661,150.20	-2,624,534.96	81,036,615.24

上述调整对本公司 200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27,578,613.83	65,547.00	27,644,160.83
存货	538,821,181.79	1,317,595.46	540,138,777.25
长期股权投资	127,788,304.49	-2,624,534.96	125,163,769.53

资产总计	2,672,187,893.39	-1,241,392.50	2,670,946,500.89
应交税费	-15,964,337.35	-91,756.77	-16,056,094.12
负债合计	1,546,033,164.55	-91,756.77	1,545,941,407.7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5,249,810.75	-1,150,341.44	1,094,099,469.31
少数股东权益	30,904,918.09	705.71	30,905,623.80
营业收入	2,018,100,461.75	33,600.00	2,018,134,061.75
营业成本	1,839,172,056.84	-373,769.57	1,838,798,287.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25,213.83	1,848.00	10,327,061.83
管理费用	98,981,860.56	-236,013.89	98,745,846.67
投资收益	-2,407,756.15	-11,751.49	-2,419,507.64
营业外收入	5,078,118.37	-924,758.00	4,153,360.37
所得税费用	-612,074.36	-354,097.26	-966,171.62
净利润	-65,254,157.60	59,123.23	-65,195,03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46,551.22	58,761.48	-63,987,789.74
少数股东损益	-1,207,606.38	361.75	-1,207,244.63

六、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收入	17%、13%
营业税	收入	3%、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1%
教育附加	流转税	3%
企业所得税		25%

注：小岛建设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31号文《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号）规定的2008年12月31日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延长执行到2010年底，小岛建设公司200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除小岛建设公司外，公司其余子公司执行25%所得税率。

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罗江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房产税的批复》、四川省德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关于免征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对公司及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给予一定减免，税收优惠金额共计3,183,967.39元。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直接出资取得的子公司									
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什邡市		5107.5 万元	压延人造革	100.00	100.00	是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1000 万元	纺织品	100.00	100.00	是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罗江县		35000 万元	化工产品	100.00	100.00	是	
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8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是	
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2600 万元	塑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是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江县		5200 万元	盐卤输送等	57.00	57.00	是	
四川金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200 万元	化工原料等贸易	100.00	100.00	是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汉市		200 万元	仓储及材料销售	100.00	100.00	是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 万元	代办仓储手续、化工产品销售	60.00	60.00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绵阳市		135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98.26	98.26	是	

(二)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1、本年度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0.00	9,985,387.03	-14,612.97

2、关于上年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而本年将其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绵阳中学英才学校的情况

绵阳中学英才学校原为绵阳市绵中小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开办的全资学校，原开办资金 520 万元，开办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小岛村。2006 年小岛建设公司增加投入开办资金 6410 万元，开办资金变更为 6930 万元。为小岛建设公司与其子公司绵阳市绵中小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开办，学校执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2009 年 9 月，绵阳中学英才学校吸收合并绵阳市绵中小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后英才学校的开办资金为 8410 万元，小岛建设公司持有其开办资金 7710 万元，其比例变更为 91.68%，绵阳中学对英才学校出资 700 万元，占英才学校出资总额比例 8.32%。本年绵阳中学英才学校改选了董事，本公司向绵阳中学英才学校的董事会派出 4 名成员，已形成了实质性的控制，故本年将绵阳中学英才学校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10-12 月的利润表纳入小岛建设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纳入合并范围时绵阳中学英才学校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年末股东权益	2009 年 1-9 月净利润	2009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金额	176,947,976.34	91,533,287.21	85,414,689.13	1,365,553.67	38,489,234.0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库存现金	56,168.04	110,949.50
银行存款	335,132,231.01	115,256,917.57
其他货币资金	187,800,000.00	173,920,783.01
合计	522,988,399.05	289,288,650.08

本项目年末金额比年初金额增加 80.78%，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导产品产销量增加，销售价格明显回升，相应的回收货款增加，以及树脂公司和小岛建设公司本年销售形势好转，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金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87,800,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871,794.96	44,515,067.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4,871,794.96	44,515,067.00

年末应收票据未用于质押。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299,082.97	41.14	1,237,003.87	42.86	8,245,337.10	45.10	822,470.86	37.84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889,992.00	5.02	874,000.10	30.28	520,735.49	2.85	520,735.49	23.96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9,554,178.49	53.84	775,123.57	26.86	9,517,569.16	52.05	830,143.78	38.20
合计	17,743,253.46	100.00	2,886,127.54	100.00	18,283,641.75	100.00	2,173,350.13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成都友爱园林公司	2,236,016.00	223,601.60	10.00	按账龄计提
南充十里工业街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21,223.00	81,061.15	5.00	按账龄计提
广东顾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1,218,700.00	821,183.92	67.38	根据回函金额计提
杨滨	1,174,370.00	58,718.50	5.00	按账龄计提
重庆新辉工贸公司	1,048,773.97	52,438.70	5.00	按账龄计提
合计	7,299,082.97	1,237,003.87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0,010.86	16.86	134,018.96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739,981.14	83.14	739,981.14	520,735.49	100.00	520,735.49
合计	889,992.00	100.00	874,000.10	520,735.49	100.00	520,735.49

(2)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友爱园林公司	客户	2,236,016.00	1-2 年	12.60
南充十里工业街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621,223.00	1 年以内	9.14
广东顾地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218,700.00	1-2 年	6.87
杨滨	客户	1,174,370.00	1 年以内	6.62
重庆新辉工贸公司	客户	1,048,773.97	1 年以内	5.91
合计		7,299,082.97		41.14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548,546.43	97.30	65,531,818.04	92.93
1 - 2 年	22,861.90	0.03	1,781,053.06	2.53
2 - 3 年	316,226.87	0.42	3,016,166.32	4.28
3 年以上	1,671,955.07	2.25	185,724.38	0.26
合计	74,559,590.27	100.00	70,514,761.80	100.00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四川凯达实业公司	供应商	24,968,518.91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四川省化建公司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供应商	5,843,190.62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枫林园林景观公司	供应商	3,961,559.75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东方电气集团汽轮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7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绵阳市开元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72,772.29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计		44,016,041.57		

(3) 年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	32,864,937.97	82.35	20,127,873.69	93.96	37,473,149.81	77.23	19,424,002.86	93.06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849,379.85	2.13	849,379.85	3.96	822,873.58	1.70	822,873.58	3.94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195,982.31	15.52	445,006.52	2.08	10,220,367.66	21.07	625,353.78	3.00
合计	39,910,300.13	100.00	21,422,260.06	100.00	48,516,391.05	100.00	20,872,230.22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贵州润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336,000.00	12,336,000.00	100.00	长期挂账,收回困难
德阳金路综合服务公司	6,332,747.09	6,332,747.09	100.00	长期挂账,收回困难
新湖期货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5.00	按账龄计提
深圳市正兴堂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3,309,449.79	165,472.49	5.00	按账龄计提
德阳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2,861,841.09	286,184.11	10.00	按账龄计提
广汉佳德实业有限公司	2,024,900.00	607,470.00	30.00	按账龄计提
中江县国土局	1,000,000.00	150,000.00	15.00	按账龄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合计	32,864,937.97	20,127,873.69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849,379.85	100.00	849,379.85	822,873.58	100.00	822,873.58
合计	849,379.85	100.00	849,379.85	822,873.58	100.00	822,873.58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贵州润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336,000.00	3 年以上	30.91	往来款
德阳金路综合服务公司	6,332,747.09	3 年以上	15.87	往来款
新湖期货公司	5,000,000.00	1 年以内	12.53	期货保证金
深圳市正兴堂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3,309,449.79	1 年以内	8.29	代收代付款
德阳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2,861,841.09	1-2 年	7.17	往来款
合计	29,840,037.97		74.77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923,081.43	2,120,339.16	96,802,742.27	67,726,743.72	3,176,656.97	64,550,086.75
库存商品	23,870,353.63	1,367,776.76	22,502,576.87	30,696,329.13	3,421,565.44	27,274,763.69
低值易耗品	10,157,601.06		10,157,601.06	4,863,077.91		4,863,077.91
自制半成品	366,094.75		366,094.75	298,842.09		298,842.09
开发成本	370,523,075.70		370,523,075.70	429,482,998.07		429,482,998.07
开发商品	1,867,064.84		1,867,064.84	13,669,008.74		13,669,008.74
合计	505,707,271.41	3,488,115.92	502,219,155.49	546,736,999.66	6,598,222.41	540,138,777.2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3,176,656.97			1,056,317.81	2,120,339.16
库存商品	3,421,565.44	238,721.07		2,292,509.75	1,367,776.76
合计	6,598,222.41	238,721.07		3,348,827.56	3,488,115.92

7.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年初金额 3,897,497.89 元，为树脂公司应收德阳茂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石炉 9 年的租金扣除了坏账准备后的余额，由于德阳茂源实业有限公司在 5.12 汶川大地震损失严重，本年度双方达成协议，在收回部分款项后，本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转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5,750,000.00	102,361,445.2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7,959,579.94	28,952,324.33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53,709,579.94	131,313,769.5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1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53,709,579.94	125,163,769.53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德阳市商业银行	4.24	4.24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945,354.60
德阳健龙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0	21.00	6,150,000.00	6,150,000.00		6,150,000.00		
德阳九源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00	5.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绵阳中学英才学校	96.41	96.41	67,599,604.11	67,599,604.11		67,599,604.11		
罗江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10.00	10.00	12,861,841.09	12,861,841.09		2,861,841.09	10,000,000.00	
小计			102,361,445.20	102,361,445.20		76,611,445.20	25,750,000.00	
权益法核算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40.00	40.00	24,000,000.00	21,576,859.29		1,372,228.21	20,204,631.08	
四川德阳文庙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15.38	15.38	10,000,000.00	7,375,465.04	379,483.82		7,754,948.86	
小计			34,000,000.00	28,952,324.33	379,483.82	1,372,228.21	27,959,579.94	
合计			136,361,445.20	131,313,769.53	379,483.82	77,983,673.41	53,709,579.94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提原因
德阳健龙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合计	6,150,000.00		6,150,000.00		

本年轻公司董事会决议，核销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德阳健龙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该投资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故同时核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数下降 59.10%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对绵阳中学英才学校的投资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977,657,936.15	183,970,270.39	39,889,099.52	2,121,739,107.02
房屋建筑物	362,937,587.16	123,813,547.64	4,345,178.31	482,405,956.49
机器设备	1,495,040,039.06	37,361,797.21	18,618,019.03	1,513,783,817.24
运输设备	98,996,317.77	9,070,321.60	2,422,079.46	105,644,559.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83,992.16	13,724,603.94	14,503,822.72	19,904,773.38
累计折旧	532,885,081.64	141,444,020.47	17,660,302.93	656,668,799.18
房屋建筑物	84,408,595.94	24,415,360.86	1,908,642.12	106,915,314.68
机器设备	409,118,910.76	98,385,994.34	13,192,920.02	494,311,985.08
运输设备	35,265,769.92	11,316,721.13	1,627,311.93	44,955,179.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91,805.02	7,325,944.14	931,428.86	10,486,320.30
账面净值	1,444,772,854.51			1,465,070,307.84
房屋建筑物	278,528,991.22			375,490,641.81
机器设备	1,085,921,128.30			1,019,471,832.16
运输设备	63,730,547.85			60,689,380.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92,187.14			9,418,453.08
减值准备	14,106,306.59			14,106,306.59
房屋建筑物	6,570,000.00			6,570,000.00
机器设备	7,511,733.71			7,511,733.71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572.88			24,572.88
账面价值	1,430,666,547.92			1,450,964,001.25
房屋建筑物	271,958,991.22			368,920,641.81
机器设备	1,078,409,394.59			1,011,960,098.45
运输设备	63,730,547.85			60,689,380.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67,614.26			9,393,880.20

(2)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主要是绵阳中学英才学校纳入合并范围，并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123,720,445.12 元，累计折旧 20,809,872.26 元以及本年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22,684,848.91
累计折旧	5,338,552.24
净值	17,346,296.6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有

项目	金额	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8,253,538.05	正在办理中
累计折旧	858,032.91	
净值	7,395,505.14	

(5) 年末金额固定资产原值中有房屋建筑物 11,131.08 万元、机器设备 64,917.21 万元已作为抵押物用于向银行贷款。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扩能至40万吨树脂	12,586,576.45		12,586,576.45	9,951,451.06		9,951,451.06
英才学校工程	39,239.00		39,239.00	3,561,863.74		3,561,863.74
其他	24,400.00		24,400.00	21,951,552.47		21,951,552.47
合计	12,650,215.45		12,650,215.45	35,464,867.27		35,464,867.27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数减少 64.33%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零星工程转固。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扩能至40万吨树脂	9,951,451.06	2,635,125.39			12,586,576.45
英才学校工程	3,561,863.74	39,239.00	3,561,863.74		39,239.00
合计	13,513,314.80	2,674,364.39	3,561,863.74		12,625,815.45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扩能至40万吨树脂	3.80 亿元	3.31	372,280.14			自筹
合计			372,280.14			

11.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03,935,995.44	34,065,700.63		138,001,696.07
土地使用权	100,537,180.44	34,053,700.63		134,590,881.07
特许经营权	2,000,000.00			2,000,000.00
ERP 系统及其他	1,355,650.00	12,000.00		1,367,650.00
广告提名权	43,165.00			43,165.00
累计摊销	22,399,003.98	4,819,849.70		27,218,853.68
土地使用权	21,722,308.21	4,596,941.57		26,319,249.78
特许经营权	243,333.21	40,000.12		283,333.33
ERP 系统及其他	424,010.10	149,095.47		573,105.57
广告提名权	9,352.46	33,812.54		43,165.00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1,536,991.46			110,782,842.39
土地使用权	78,814,872.23			108,271,631.29
特许经营权	1,756,666.79			1,716,666.67
ERP 系统及其他	931,639.90			794,544.43
广告提名权	33,812.54			

注：(1)本项目增加 35.87%的主要是由于绵阳中学英才学校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土地使用权中，有原价 15,506.3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用于向银行贷款。

12.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年末减值准备
绵中小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297,158.32		1,297,158.32		
小岛建设公司	399,159.06			399,159.06	
合计	1,696,317.38		1,297,158.32	399,159.06	

注：（1）本年由于绵阳中学英才学校吸收合并绵中小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绵中小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资格注销。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来由于小岛建设公司合并绵中小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本次在吸收合并时转销。

（2）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数下降 76.47%原因是绵阳英才学校吸收合并绵阳市绵中小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其法人资格注销所致。

（3）本项目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办公楼及厂房维修费		150,000.00	40,000.00		110,000.00
合计		150,000.00	40,000.00		110,000.0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437,770.39	501,767.79
预收账款因确认收入的时间不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7,033.07
合计	437,770.39	4,308,800.86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可抵扣亏损	25,128,167.61	18,021,877.27
合计	25,128,167.61	18,021,877.27

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可能影响未来所得税金额，由于无法确认未来期间是否可能取得用于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额，故未予以确认。

(3)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数下降 89.84%的主要原因是小岛建设公司本年享受免税政策，本年税务及会计处理无差异所致。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23,648,082.46	660,305.14			24,308,387.60
存货跌价准备	6,598,222.41	238,721.07		3,348,827.56	3,488,115.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150,000.00			6,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106,306.59				14,106,306.59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50,502,611.46	899,026.21		9,498,827.56	41,902,810.11

本年增加数中含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绵阳中学英才学校计提的坏账准备。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抵押借款	249,250,000.00	274,500,000.00
保证借款	646,100,000.00	450,900,000.00
合计	895,350,000.00	725,400,000.00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的抵押物包括：房屋建筑物原值 11,131.08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 64,917.21 万元，土地使用权原值 15,506.32 万元。本项目无逾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000,000.00	207,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9,000,000.00	207,500,000.00

18.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47,190,691.86	136,422,252.84
其中：1 年以上	4,560,776.50	3,724,025.19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271,445,304.87	189,415,561.67
其中：1 年以上	2,169,066.08	172,922,799.82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上年数增加 43.31%的主要原因是树脂公司销售形势较上年好转，预收款增加，小岛建设公司本年预售房屋收到的款项也较上年增加。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预计发放时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417.63	88,169,711.69	85,973,426.48	2,537,702.84	2010 年 1-2 月
职工福利费		1,390,990.88	1,390,990.88		
社会保险费	9,560.54	16,993,905.09	16,993,351.04	10,114.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98	4,353,312.13	4,353,018.15		
基本养老保险费	7,632.56	11,227,459.28	11,226,409.37	8,682.47	
失业保险费	2,221.96	669,082.16	669,872.00	1,432.12	
工伤保险费		125,552.19	125,552.19		
生育保险费		618,499.33	618,499.33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预计发放时间
住房公积金	-5,097.37	2,173,794.18	2,168,696.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5,406.29	1,713,844.42	1,724,116.52	1,205,134.19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256,610.20	256,610.20		
其他	110,573.46	767,703.89	819,737.26	58,540.09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671,860.55	111,466,560.35	109,326,929.19	3,811,491.71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数增加 1.27 倍的主要原因是树脂公司提取的 12 月工资及奖金尚未发放，本项目年末金额不属于拖欠性质。

21.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22,374,790.53	-7,120,516.68
营业税	-6,216,236.73	-7,982,405.57
企业所得税	-3,349,008.66	-412,785.23
个人所得税	-331,441.74	2,574,600.24
印花税	207,194.03	49,830.74
土地增值税	-2,704,901.08	-891,94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312.68	-537,383.33
房产税	-588,540.84	67,517.49
土地使用税	-99,808.03	-505,118.41
教育费附加	10,431.64	-76,851.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77.41	-230,316.53
其他	489,831.53	-990,722.07
合计	9,691,475.38	-16,056,094.12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数增加 25,747,569.50 元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树脂公司 12 月销售情况较好,计提的增值税款尚未缴纳。

22.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借款利息	1,585,630.17	1,775,902.20
合计	1,585,630.17	1,775,902.20

23.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26,828.14	2,826,828.14	股东暂未领取
北京屯泰财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5,898.89	55,898.89	股东暂未领取
深圳市蛇口旭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375.80	121,375.80	股东暂未领取
德阳市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29,303.11	
蛇口利宝贸易公司	8,299.20	8,299.20	股东暂未领取
深圳合丰实业发展股份公司	5,394.48	5,394.48	
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	125,400.00	125,400.00	股东暂未领取
中江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股东暂未领取
合计	3,181,196.51	3,210,499.62	

注:本项目年末数中,应付深圳合丰实业发展股份公司股利 5,394.48 元因在股改时大股东代其支付了股改对价,故将其股份冻结,股利暂不支付。

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50,064,893.46	33,355,079.78
其中:1年以上	22,723,544.91	17,799,908.70

(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成都可达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灾后重建补贴款	1,886,439.73	1 年以内	
销售小岛三期商品房代收契税	13,625,510.00	1 年以内	
合计	21,511,949.73		

注:一年以上的应付款项 22,723,544.91 元中,除应付成都可达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6,000,000.00 元,由于对方未催收尚未支付外,其余主要是收取的押金及工程质保金。

(3)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数增加 50.10%的主要是由于小岛建设公司本年代收的客户交纳的购三期商品房契税因手续尚在办理,办证费用未缴纳所致。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4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4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年末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行罗江支行	2003-12-31	2010-6-23	7.74		16,000,000.00		
中信银行蜀汉支行			7.02		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数下降 85.82%的原因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多已到期偿还。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76,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106,000,000.00

(2) 年末金额中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什邡市农业银行	2009-3-23	2011-2-19		5.94		18,000,000.00		
什邡市农业银行	2009-3-31	2011-2-19		5.94		1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数下降 73.58%的原因是长期借款多已到期偿还。

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年末金额为 6,714,617.93 元,其中前五名的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期限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借款条件
大修青苗费		1,116,776.87	1,116,776.87	
东方汽轮机厂		560,000.00	560,000.00	
西安融迪管材有限公司		1,408,646.11		
四川省化建总公司第二安装公司		1,215,639.75		
其他		1,128,891.77	2,518,682.74	
合计		5,429,954.50	4,195,459.61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特大口径钢带增强环保型螺旋波纹管材	206,250.00	
技改资金	80,000.00	90,000.00
20 万吨复线技改拨款	1,422,222.22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6,170,000.00	
40 万吨 PVC 项目专项资金	2,260,000.00	660,000.00
30 万吨技改项目	6,440,000.00	7,770,000.00
材料及氯化聚乙烯树脂工艺技术研发	395,000.00	
地震补助	570,000.00	
Pvc-u 双波纹管扩能技改项目	500,000.00	
未确认融资租赁收益		1,927,480.21
合计	18,043,472.22	10,447,480.21

注：期末余额均为收到的政府拨款。

本项目年末金额较年初数增加 72.71%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工程未完工尚未摊销所致。

29.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53,336,380	8.755				-53,336,380	-53,336,380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59,019,917	9.689				-58,947,474	-58,947,474	72,443	0.01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9,004,258	9.686				-58,947,474	-58,947,474	56,784	0.0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659	0.003						15,659	0.003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2,356,297	18.444				-112,283,854	-112,283,854	72,443	0.0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96,825,957	81.556				112,283,854	112,283,854	609,109,811	99.988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6,825,957	81.556				112,283,854	112,283,854	609,109,811	99.988
股份总额	609,182,254	100.00						609,182,254	100.00

3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73,873,854.80	12,582,465.11		86,456,319.91
合计	73,873,854.80	12,582,465.11		86,456,319.91

注：本年资本公积增加 12,582,465.11 元，为绵阳中学英才学校本年纳入合并范围，小岛建设公司按其净资产的份额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的部分。

31.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325,023.55			84,325,023.55
任意盈余公积	10,148,660.77			10,148,660.77
合计	94,473,684.32			94,473,684.32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年末金额	322,586,739.2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5,906,277.04	
前期差错更正	-1,150,341.44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315,530,120.7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7,967.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金额	321,198,088.49	

33.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	年末金额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3%	24,425,679.97
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4%	4,127,530.02
广州市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40%	3,994,154.81
绵阳中学英才学校	8.32%	8,093,703.56
合计		40,641,068.36

34. 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68,694,702.69	2,004,337,013.51
其他业务收入	15,256,694.81	13,797,048.24
合计	2,283,951,397.50	2,018,134,061.75
主营业务成本	2,065,815,512.20	1,826,357,013.93
其他业务成本	12,385,717.70	12,441,273.34
合计	2,078,201,229.90	1,838,798,287.27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及产品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树脂及烧碱	1,857,130,067.43	1,784,901,489.53	1,870,250,798.98	1,728,203,421.23
纺织	28,560,971.69	22,931,121.03	29,621,424.53	26,461,063.64
房地产	383,003,663.57	257,982,901.64	104,464,790.00	71,692,529.06
合计	2,268,694,702.69	2,065,815,512.20	2,004,337,013.51	1,826,357,013.93

(2)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380,351,184.19 元，占本年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16.65%。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18,983,159.96	4,512,179.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7,961.02	3,026,263.53
教育费附加	2,329,715.87	1,739,357.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6,571.96	579,729.90
土地增值税	852,934.01	469,530.72
其他	500.00	
合计	27,250,842.82	10,327,061.83

本项目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增加 1.64 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小岛建设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计缴的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3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67,298,026.44	83,468,368.82
减：利息收入	7,746,276.84	5,157,776.51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558,006.30	385,099.97
合计	60,109,755.90	78,695,692.28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318,826.87	1,167,578.21
存货跌价损失		5,660,592.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970,000.00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318,826.87	14,798,171.16

本项目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下降 97.85%的主要原因为上年由于受 5.12 汶川地震影响，计提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多所致。

3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3,244.26	222,15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2,744.40	-2,641,657.64
合计	1,660,499.86	-2,419,507.64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德阳市商业银行分红	945,354.60		本年收到德阳市商业银行的分红款
处置德阳电化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707,889.66		
德阳九源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分红		150,000.00	本年未收到分红款
五一煤矿分红		72,150.00	本年未收到分红款
合计	2,653,244.26	222,150.00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四川省德阳文庙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收益	379,483.82	-11,751.49	本年公司利润增长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收益	-1,372,228.22	-2,629,906.15	本年公司亏损减少
合计	-992,744.40	-2,641,657.64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854.82	569,485.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2,854.82	569,485.2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482,966.50
政府补助	21,817,647.78	2,006,707.42
罚款收入	11,500.00	12,849.50
违约金收入	84,394.00	91,110.00
其他	646,002.90	990,241.70
合计	22,642,399.50	4,153,360.3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政技改补助金	1,001,527.78	740,000.00
资源利用享受增值税减半征收优惠		116,520.50
产品技术与开发		29,500.00
财政扶持资金	1,270,620.00	416,906.92
财政节能专项资金	5,000.00	
灾后重建贷款贴息补助	17,900,000.00	
困难企业特殊岗位补贴	669,900.00	
首次荣获“四川省著名商标”及奖励	100,000.00	
2009 年工业首季度止滑回升补助奖励资金	700,000.00	
特殊时段电价扶持专项补助资金	170,600.00	
受灾企业预先失业登记人员保险金		703,780.00
合计	21,817,647.78	2,006,707.42

本项目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增加 4.45 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到罗江县“5.1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委员会依据《关于给予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灾后重建贷款贴息补助的批复》(罗重建委[2009]34号),给予的财政贴息 1790 万元。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20,059.47	4,800,154.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20,059.47	4,800,154.1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滞纳金支出	84,346.33	78,006.60
捐赠支出	23,800.00	641,114.50
地震存货损失		631,845.58
其他	1,189,959.73	2,538,950.79
合计	5,218,165.53	8,690,071.63

本项目本年金额较上年下降 39.95%的主要是由于上年受汶川地震影响,报废固定资产造成的损失较多。

4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	-2,967,698.99	-3,246,835.67
递延所得税	3,871,030.47	2,280,664.05
合计	903,331.48	-966,171.62

本项目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实现扭亏为盈，计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4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5,667,967.74	-63,987,789.7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0,086,618.84	-10,195,70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4,418,651.10	-53,792,083.48
年初股份总数	4	609,182,254.00	609,182,254.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6		
增加股份 () 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 \div 11 - 8 \times 9 \div 11-10$	609,182,254.00	609,182,254.00
基本每股收益 ()	13=1 ÷ 12	0.0093	-0.1050
基本每股收益 ()	14=3 ÷ 12	-0.0237	-0.088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 ()	$19=[1+(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0093	-0.1050
稀释每股收益 ()	$19=[3+(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0237	-0.0883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英才学校往来款			11,000,000.00	
保证金			1,812,900.00	
代收客户保险费、公证费、契税	13,625,510.00		239,941.44	
利息收入	7,746,276.84	939,531.96	5,157,776.51	230,848.51
其他			735,352.31	
与子公司往来		65,480,000.00		9,520,532.40
政府补助	31,852,420.00	1,705,000.00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95,894.00			
合计	53,320,100.84	68,124,531.96	18,945,970.26	9,751,380.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差旅费	1,472,547.01	171,306.40	2,109,148.88	
办公费	3,667,087.36	1,982,123.55	6,026,738.61	4,385,395.55
广告费和展览费	5,292,076.86		10,075,207.56	
业务费	1,376,565.58		1,700,506.33	
修理费	5,799,999.98	21,169.00	3,276,922.80	1,092,489.13
运输、包装费	23,399,127.61		21,319,993.65	
招待费	4,380,426.18	1,070,020.70	3,976,001.13	1,492,618.98
车辆交通费	2,337,955.98	487,335.48	1,053,752.70	
会议费	426,856.96		999,570.70	
审计费、咨询费、诉讼费、	2,866,511.00	835,500.00	2,823,445.16	1,800,889.52
退休金及退休补贴	310,789.25		4,710,544.31	4,167,402.89
租赁费	60,470.00		118,384.50	
物管费绿化费	2,954,870.62		851,084.40	
暂付个人往来款			2,288,036.99	
退投标保证金	1,059,711.00		1,217,000.00	
德阳市产权交易所			963,296.22	
德阳市房管处			620,672.44	

其他	2,434,021.74	30,674.20	878,065.41	580,376.50
与子公司往来		37,737,473.49		25,035,651.49
营销代理费、销售服务费、包干费	5,926,288.44			
合计	63,765,305.57	42,335,602.82	65,008,371.79	38,554,824.0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绵阳中学英才学校纳入合并时的账面现金	16,759,012.39
合计	16,759,012.3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7,967.74	-63,987,789.74
加: 少数股东损益	1,799,747.75	-1,207,606.38
资产减值损失	318,826.87	14,798,171.16
固定资产折旧	120,620,252.39	117,837,656.27
无形资产摊销	4,819,849.70	2,730,255.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724,461.09	1,278,936.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12,743.56	2,951,732.64
财务费用	67,298,026.44	83,468,368.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0,499.86	2,407,75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1,030.47	-2,280,66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29,728.25	-131,476,480.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3,828.78	67,563,235.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243,308.15	-16,237,059.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99,271.33	77,846,512.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2,988,399.05	289,288,650.08
减：期末不能随时支取的保证金存款	187,800,000.00	173,920,783.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9,288,650.08	300,674,234.81
加：期初不能随时支取的保证金存款	173,920,783.01	90,820,783.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820,531.98	-94,485,584.73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绵阳市	投资及旅游资源开发	拥有公司4.55%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	刘 汉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096.00			43,096.00

(3) 母公司所持股份及其变化(单位：万股)

企业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58.2474	9.45			2,989.0557	4.90	2,769.1417	4.55

注：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为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减持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年初的 9.45%降为年末的 4.55%，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被动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在最近时期无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未对上市公司实施控制，目前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汉。

2、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德阳金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什邡市		5107.5 万元	压延人造革	100.00	100.00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1000 万元	纺织品	100.00	100.00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罗江县		35000 万元	化工产品	100.00	100.00
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8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2600 万元	塑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江县		5200 万元	盐卤输送等	57.00	57.00
四川金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200 万元	化工原料等贸易	100.00	100.00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汉市		200 万元	仓储及材料销售	100.00	100.00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 万元	代办仓储手续、化工产品销售	60.00	60.00
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绵阳市		135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98.26	98.26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合营企业							
无							
联营企业							
四川德阳文庙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德阳市			6500 万元	15.38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阿坝州			6000 万元	40.00	

(1) 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元)			本金额 (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德阳文庙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64,584,741	14,162,447	50,422,294	6,663,373	2,467,385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99,617,404	49,105,827	50,511,577	561,863	-2,768,726

(二) 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

本公司本年未关联方往来无余额。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担保事项：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谷酒业）向银行借款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为丰谷酒业在绵阳市商业银行办理承兑汇票、人民币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额 5,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2010 年 6 月 9 日。为丰谷酒业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绵阳市分行提供最高额 8,000.00 万元的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期限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0 年 8 月 9 日。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局会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十二、 分部信息

2009 年度报告分部

项目	房地产分部	化工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383,003,663.57	1,857,130,067.43	2,240,133,731.00
营业费用	12,747,048.40	29,102,651.26	41,849,699.66
营业利润	72,533,393.81	-61,379,154.44	11,154,239.37
资产总额	720,818,967.69	1,955,348,659.57	2,676,167,627.26
负债总额	461,691,465.12	1,211,580,510.37	1,673,271,975.49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德法执字第2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31,336,614股，其股权比例为本公司总股本的5.144%抵偿给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6月18日根据司法裁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过户登记。

2、本公司原控股公司德阳市电化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由于在5.12汶川大地震中遭受毁灭性破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09年12月29日收到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2008)什邡民破字第01-3号民事裁定书，终结德阳市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务不再清偿，本公司年末对有关的账务进行了处理。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本年已收汶川县人民政府的搬迁补偿款3500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尚有6734万元的搬迁补贴款在应收账款中反映，该搬迁补贴款弥补了汶川县人民政府收回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搬迁前的所有经营性资产造成的固定资产损失约6841余万元(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搬迁前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其处置、收益权归汶川县人民政府)，弥补损失后剩余款项2600余万元应在以后新购置设备的折旧年限中进行摊销分期进入营业外收入，其余1066.47万元为代收代付四川岷江钙业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款，382.36万元为代收代付四川岷江硅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搬迁补偿款。

4、2009年5月，本公司与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决定将位于德阳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出租给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租期3年，年租金240万元，租赁起始日为2009年6月1日。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8,668,747.09	6.93	18,668,747.09	94.80	113,163,362.91	27.94	112,923,792.91	9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800,873.58	0.30	800,873.58	4.06	822,873.58	0.20	822,873.58	0.72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348,739.86	1.24	223,785.28	1.14	1,247,392.74	0.31	67,825.31	0.06
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往来	246,679,079.24	91.53			289,803,696.27	71.55		
合计	269,497,439.77	100.00	19,693,405.95	100.00	405,037,325.50	100.00	113,814,491.80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 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贵州润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336,000.00	12,336,000.00	100.00	长期挂账, 全额计提
德阳金路综合服务公司	6,332,747.09	6,332,747.09	100.00	长期挂账, 全额计提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87,544.00	187,544.00	100.00	长期挂账, 全额计提
德阳化工设计院	85,077.56	85,077.56	100.00	长期挂账, 全额计提
德阳市场经济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 全额计提
德阳市经委	12,110.00	12,110.00	100.00	长期挂账, 全额计提
德阳市实业开发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0	长期挂账, 全额计提
德阳金路物业公司	201,341.49	201,341.49	100.00	长期挂账, 全额计提
职工个人	89,800.53	89,800.53	100.00	长期挂账, 全额计提
合计	19,469,620.67	19,469,620.67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800,873.58	100.00	800,873.58	822,873.58	100.00	822,873.58
合计	800,873.58	100.00	800,873.58	822,873.58	100.00	822,873.58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贵州润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336,000.00	3 年以上	4.58	往来款
德阳金路综合服务公司		6,332,747.09	3 年以上	2.35	往来款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77,113.46	1-2 年	0.18	往来款
德阳金路物业公司		201,341.49	3 年以上	0.07	往来款
德阳市场经济报有限公司		200,000.00	3 年以上	0.07	往来款
合计		19,547,202.04		7.25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639,480,159.06	667,955,159.06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7,959,579.94	28,952,324.33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667,439,739.00	696,907,483.3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4,47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667,439,739.00	652,432,483.39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德阳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1,075,000.00			51,075,000.00	
德阳市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44,475,000.00		44,475,000.00		
四川美依纺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00	98.00	9,800,000.00			9,800,000.00	
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四川金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	90.00	7,200,000.00			7,200,000.00	
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8.26	98.26	133,050,159.06			133,050,159.06	
中江金仓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7.00	57.00	29,640,000.00			29,640,000.00	
四川金路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四川金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850,000.00			1,850,000.00	
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3,400,000.00			23,400,000.00	
德阳金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65,000.00			465,000.00	
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000.00		6,000,000.00	
罗江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德阳市商业银行	4.24	4.24	15,000,000.00			15,000,000.00	945,354.60
小计			667,955,159.06	16,000,000.00	44,475,000.00	639,480,159.06	
权益法核算							
四川省德阳文庙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15.38	15.38	7,375,465.04	379,483.82		7,754,948.86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40.00	40.00	21,576,859.29		1,372,228.21	20,204,631.08	
小计			28,952,324.33	379,483.82	1,372,228.21	27,959,579.94	
合计			696,907,483.39	16,379,483.82	45,847,228.21	667,439,739.00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情况，详见附注九（一）、3。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德阳市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44,475,000.00		44,475,000.00	
合计	44,475,000.00		44,475,000.00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808,547.03	
其他业务收入	901,097.00	749,408.00
合计	11,709,644.03	749,408.00
主营业务成本	10,723,076.93	
其他业务成本	59,544.93	60,660.14
合计	10,782,621.86	60,660.14

主营业务—按行业及产品分类

行业及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树脂	10,808,547.03	10,723,076.93		
合计	10,808,547.03	10,723,076.93		

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5,354.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2,744.39	-2,641,657.64
处置控股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损益	331,930.00	
子公司分回投资收益		84,716,600.00
合计	284,540.21	82,074,942.36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其中：德阳市商业银行	945,354.60		上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合计	945,354.60		

(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四川省德阳文庙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379,483.82	-11,751.49	本年销售的商品房售价提高
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	-1,372,228.21	-2,629,906.15	本年亏损减少
合计	-992,744.39	-2,641,657.64	

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61,535.47	-92,086,033.99
加：资产减值损失	59,459.97	139,070,126.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97,391.15	2,430,397.12
无形资产摊销	594,613.80	843,56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1,990.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300,708.22	4,985,300.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84,540.21	-82,074,94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639,007.91	8,499,71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992,519.17	-24,083,766.78
其他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4,576.60	-42,415,640.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13,700.23	6,166,569.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66,569.55	2,686,656.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2,869.32	3,479,913.25

十五、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37,204.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525,38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057,64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209.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0,189,614.70	
所得税影响额	42,216.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779.32	
合计	20,086,618.8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2%	0.0093	0.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	-0.0237	-0.0237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一 年四月十六日

附：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522,988,399.05	289,288,650.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44,871,794.96	44,515,067.00
应收账款	八、3	14,857,125.92	16,110,291.62
预付款项	八、4	74,559,590.27	70,514,761.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5	18,488,040.07	27,644,160.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6	502,219,155.49	540,138,77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77,984,105.76	988,211,708.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7		3,897,497.89
长期股权投资	八、8	53,709,579.94	125,163,769.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9	1,450,964,001.25	1,430,666,547.92

在建工程	八、10	12,650,215.45	35,464,867.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1	110,782,842.39	81,536,991.46
开发支出			
商誉	八、12	399,159.06	1,696,317.38
长期待摊费用	八、13	1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4	437,770.39	4,308,80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9,053,568.48	1,682,734,792.31
资产总计		2,807,037,674.24	2,670,946,500.89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16	895,350,000.00	725,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7	199,000,000.00	207,500,000.00
应付账款	八、18	147,190,691.86	136,422,252.84
预收款项	八、19	271,445,304.87	189,415,561.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20	3,811,491.71	1,671,860.55
应交税费	八、21	9,691,475.38	-16,056,094.12
应付利息	八、22	1,585,630.17	1,775,902.20
应付股利	八、23	3,181,196.51	3,210,499.62

其他应付款	八、24	50,064,893.46	33,355,079.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5	20,000,000.00	14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1,320,683.96	1,423,695,06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26	28,000,000.00	10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八、27	6,714,617.93	5,798,865.0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8	18,043,472.22	10,447,48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58,090.15	122,246,345.24
负债合计		1,654,078,774.11	1,545,941,407.78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9	609,182,254.00	609,182,254.00
资本公积	八、30	86,456,319.91	73,873,854.8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007,485.05	1,039,555.44
盈余公积	八、31	94,473,684.32	94,473,684.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32	321,198,088.49	315,530,120.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2,317,831.77	1,094,099,469.31
少数股东权益	八、33	40,641,068.36	30,905,623.80
股东权益合计		1,152,958,900.13	1,125,005,093.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07,037,674.24	2,670,946,500.89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3,700.23	6,166,56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86,267.76	184,005.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1	249,804,033.82	291,222,833.7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3,404,001.81	297,573,409.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2	667,439,739.00	652,432,483.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51,884.40	33,878,912.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346,075.56	23,940,689.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737,698.96	710,252,085.27
资产总计		974,141,700.77	1,007,825,494.28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650,000.00	5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4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883.72	123,787.10
应交税费		-1,456,534.13	1,131,933.06
应付利息		243,763.16	134,593.13
应付股利		3,017,796.51	3,047,099.62
其他应付款		112,655,047.88	120,479,80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1,294,957.14	184,417,21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1,294,957.14	184,417,215.18
股东权益			
股本		609,182,254.00	609,182,254.00
资本公积		38,715,725.54	38,715,725.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473,684.32	94,473,684.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475,079.77	81,036,615.24
股东权益合计		802,846,743.63	823,408,279.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4,141,700.77	1,007,825,494.28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18,134,061.75
其中:营业收入	八、34	2,283,951,397.50	2,018,134,061.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94,665,084.36	2,077,339,048.84
其中:营业成本	八、34	2,078,201,229.90	1,838,798,287.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5	27,250,842.82	10,327,061.83
销售费用		42,589,864.36	35,973,989.63
管理费用		86,194,564.51	98,745,846.67
财务费用	八、36	60,109,755.90	78,695,692.28
资产减值损失	八、37	318,826.87	14,798,17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8	1,660,499.86	-2,419,50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2,744.40	-2,641,657.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53,187.00	-61,624,494.73

加：营业外收入	八、39	22,642,399.50	4,153,360.37
减：营业外支出	八、40	5,218,165.53	8,690,07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20,059.47	4,800,154.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1,046.97	-66,161,205.99
减：所得税费用	八、41	903,331.48	-966,171.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7,715.49	-65,195,03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7,967.74	-63,987,789.74
少数股东损益		1,799,747.75	-1,207,244.6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93	-0.1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93	-0.105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467,715.49	-65,195,03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7,967.74	-63,987,78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9,747.75	-1,207,244.63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3	11,709,644.03	749,408.00
减：营业成本	十四、3	10,782,621.86	60,660.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7.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975,909.33	31,057,337.44
财务费用		3,389,430.46	4,774,005.12
资产减值损失		59,459.97	139,070,126.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4	284,540.21	82,074,94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2,744.40	-2,641,657.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14,545.07	-92,137,778.92

加：营业外收入		805,000.00	257,844.93
减：营业外支出		151,990.40	206,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990.4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61,535.47	-92,086,033.9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61,535.47	-92,086,033.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61,535.47	-92,086,033.99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5,687,629.13	2,363,862,000.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8,67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3(1)	53,320,100.84	18,945,97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1,296,400.17	2,382,807,97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2,957,237.68	2,042,252,444.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326,235.80	93,949,32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48,349.79	103,751,31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 43(2)	63,765,305.57	65,008,37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797,128.84	2,304,961,45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99,271.33	77,846,51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5,354.60	1,013,80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7,927.81	310,63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 43(3)	16,759,012.39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2,294.80	7,324,4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16,405.89	88,984,19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8,434.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43,432.57	89,952,63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1,137.77	-82,628,19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16,350,000.00	91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350,000.00	918,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45,400,000.00	88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517,601.58	121,103,90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917,601.58	1,008,403,90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7,601.58	-89,703,90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820,531.98	-94,485,58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88,650.08	300,674,234.81
减：期初不能随时支取的保证金存款		173,920,783.01	90,820,78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988,399.05	289,288,650.08
减：期末不能随时支取的保证金存款		187,800,000.00	173,920,783.01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1,097.00	749,40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8,670.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3(1)	68,124,531.96	9,751,38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04,299.16	10,500,78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46,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7,648.92	12,355,17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0,470.82	2,006,43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 43(2)	42,335,602.82	38,554,8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99,722.56	52,916,42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4,576.60	-42,415,64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5,354.60	80,863,80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6,705.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060.41	80,863,8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9,495.00	309,8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9,495.00	309,8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7,434.59	80,554,00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650,000.00	5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50,000.00	5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5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0,011.33	34,158,447.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30,011.33	94,158,44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0,011.33	-34,658,44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2,869.32	3,479,91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6,569.55	2,686,65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3,700.23	6,166,569.55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182,254.00	73,873,854.80			94,473,684.32		322,586,739.23		30,904,918.09	1,131,021,45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39,555.44			-5,906,277.04			-4,866,721.60
前期差错更正							-1,150,341.44		705.71	-1,149,635.7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9,182,254.00	73,873,854.80		1,039,555.44	94,473,684.32		315,530,120.75		30,905,623.80	1,125,005,093.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82,465.11		-32,070.39			5,667,967.74		9,735,444.56	27,953,807.02
(一)净利润							5,667,967.74		1,799,747.75	7,467,715.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67,967.74		1,799,747.75	7,467,715.4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82,465.11							7,935,696.81	20,518,161.92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582,465.11							3,935,696.81	16,518,161.9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2,070.39						-32,070.39
1. 本年提取				9,726,556.02						9,726,556.02
2. 本年使用				9,758,626.41						9,758,626.41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182,254.00	86,456,319.91		1,007,485.05	94,473,684.32		321,198,088.49		40,641,068.36	1,152,958,900.13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 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182,254.00	73,873,854.80			94,473,684.32		413,007,547.44		32,275,924.47	1,222,813,26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4,566,346.04			4,566,346.0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9,182,254.00	73,873,854.80			94,473,684.32		417,573,893.48		32,275,924.47	1,227,379,61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87,154.25		-1,371,006.38	-96,358,160.63
（一）净利润							-62,706,620.22		-1,207,606.38	-63,914,226.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706,620.22		-1,207,606.38	-63,914,226.6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2,280,534.03		-163,400.00	-32,443,934.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2,280,534.03		-163,400.00	-32,443,934.03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182,254.00	73,873,854.80			94,473,684.32		322,586,739.23		30,904,918.09	1,131,021,450.44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94,473,684.32		83,661,150.20	826,032,81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624,534.96	-2,624,534.96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94,473,684.32		81,036,615.24	823,408,27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61,535.47	-20,561,535.47
（一）净利润							-20,561,535.47	-20,561,535.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561,535.47

							-20,561,535.4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94,473,684.32		60,475,079.77	802,846,743.63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94,473,684.32		208,015,966.73	950,387,63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94,473,684.32		208,015,966.73	950,387,630.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354,816.53	-124,354,816.53
（一）净利润							-92,074,282.50	-92,074,282.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2,074,282.50	-92,074,282.5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2,280,534.03	-32,280,534.0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2,280,534.03	-32,280,534.03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9,182,254.00	38,715,725.54			94,473,684.32		83,661,150.20	826,032,814.06

法定代表人：刘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仁

